證券代號：5827

華泰銀行
HWATAI BANK

Annual Report
2024
一一三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114年3月6日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華泰商業銀行網址：https://www.hwataibank.com.tw

發言人

企劃行銷處 處長　丁金聲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11樓
TEL：(02)2752-5252
電子信箱：p1559@hwataibank.com.tw

第一代理發言人

副總經理　符玉章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12樓
TEL：(02)2752-5252
電子信箱：htb6206@hwataibank.com.tw

第二代理發言人

行政管理處 處長　陳品汝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10樓
TEL：(02)2752-5252
電子信箱：ht1497@hwataibank.com.tw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詳見第73頁「 總行及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

本行網址

https://www.hwataibank.com.tw

本行電子信箱

h0025@hwataibank.com.tw

股票過戶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本部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95號1樓
TEL：(02)3393-0898
網址：https://www.emega.com.tw

信用評等機構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23樓A2室
TEL：(02)8175-7600
網址：https://www.fitchratings.com.tw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林維琪會計師、吳尚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國際貿易大樓)
TEL：(02)2729-6666
網址：https://www.pwc.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Contents

壹、致股東報告書 **02**

貳、公司治理報告 **06**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06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1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5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5

參、募資情形 **46**

一、資本及股份、金融債券、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辦理情形 46

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0

肆、營運概況 **51**

一、業務內容 51

二、從業員工 59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60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60

五、資訊設備 60

六、資通安全管理 61

七、勞資關係 61

八、重要契約 62

九、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62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3**

一、財務狀況 63

二、財務績效 63

三、現金流量 6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相關事項 64

六、風險事項 64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72

八、其他重要事項 72

陸、特別記載事項 **7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72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2

四、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2

總行及分支機構 **73**

A message to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3年度營業結果

(一)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

113年全球經濟經歷了充滿挑戰與波動的一年，主要受到美聯儲政策變化、通脹走勢、失業率波動以及國際政策不確定性的多重影響。全年市場不斷在降息預期的樂觀與通脹升溫的擔憂之間徘徊，呈現出高度動態化的經濟景象。儘管各國因經濟及金融結構差異致使經濟與通膨表現分歧，113年全球經濟成長仍保持彈性。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數據，全球經濟成長率為3.2%，與112年持平，但仍低於疫情前的平均水準。全球經濟表現受通膨緩解、貨幣政策調整、貿易回穩及AI技術帶動的需求影響。然而，地緣政治風險、主要經濟體經濟放緩及貿易保護主義的升溫，仍對經濟復甦構成壓力。

113年台灣經濟成長維持穩健，全年GDP預估成長4%以上。內需成為主要成長動能，民間消費持續增長，就業市場穩定且薪資成長帶動國內需求。出口方面，資通訊與半導體產業表現強勁，AI 相關產品需求增加，但傳統產業受到中國產能過剩及日圓貶值影響，成長較為疲弱。

台灣內需表現良好，零售、餐飲業銷售穩健，旅遊業在疫情後持續復甦。投資方面，半導體產業擴產、企業加大資本支出，帶動固定資本形成成長。政府推動能源轉型與綠能投資，支持企業邁向低碳轉型。出口雖受全球需求回升帶動，但仍面臨不確定性，包括美中貿易摩擦影響電子供應鏈，全球主要國家政策變動對貿易條件的影響等。台灣科技業受惠於AI、高效能運算需求，但傳統製造業成長動能較弱。113年通膨溫和下降，全年CPI約2%左右，主因為國際原物料價格回穩，但房租與服務類價格仍維持高檔。央行貨幣政策保持穩定，新台幣對美元小幅貶值，支撐外貿競爭力。

從總經環境看來，隨著各國通膨的降溫，鬆綁貨幣政策已成為市場普遍的共識，這也意味著，經濟最艱難的時刻已過。民眾的消費信心及廠商的投資意願，可望隨著資金成本的降低而改善，使經濟衰退的風險持續下滑。但值得留意的是，川普的關稅壓力，將使全球供應鏈持續面臨調整壓力，可能形成經濟復甦中的逆風。展望114年，勞動力市場降溫但仍保持穩健，薪資收入將支持民眾消費穩健成長，若通膨持續降溫, 實質薪資將進一步提高。整體而言，製造業可望回溫，同時消費動能保有一定韌性，研判經濟衰退風險有限。

董事長 賴明政

(二)本行組織變化情形：無。

(三)營業計劃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1.存款業務

為穩固存款基磐，積極拓展具穩定性較高客戶，招攬定期性及活期性存款，並持續推動全員行銷，及優化數位金融平台，提升客戶滲透率與黏著度，本行於113年底存款總餘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156億元，較112年底餘額數1,936億元，增加220億元，活期性存款總餘額為825億元，較112年底餘額數735億元，增加90億元，未來仍賡續提升自然人與法人戶存款，以有效擴大存款規模。

2.放款業務

穩健推展利基型不動產融資業務，積極

shareholders

響應政府都市更新、危老重建之各項政策，聚焦及深耕本行鎖定之客群，提供都更、危老衍生之相關融資，以滿足客戶需求，並推動中小企業放款、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協助產業取得營運資金，113年底放款總餘額為1,693億元，較112年底餘額數1,520億元，增加173億元，成長率11.38%，113年底本行逾放比率為0.0004%，顯見放款規模成長的同時，亦致力於風險控管，未來將持續以提升量與利、兼顧授信品質的方向精進。

3.財富管理及保險業務

(1)掌握後疫情時代新常態下的財富管理業務推廣機會，在客戶理財及保險需求逐步提升的環境下，本行提供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滿足客戶理財及資產傳承需求，並透過提升數位化服務功能，持續朝開發新客戶擴大客戶基磐為目標努力。並強化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精進公平待客原則，從金融消費者之權益出發，落實公平合理對待客戶，以提升客戶對本行之信賴。

(2)持續引進ESG相關財富管理商品，包含水資源、新能源、氣候變遷及環境保護等綠色主題相關基金落實多元永續金融商品之精神。

4.信託業務

(1)因應危老及都更等相關政府政策，強化不動產相關信託業務之推展，如危老重建專案信託，提供一條龍專案服務，亦於建商整合時期推動以不動產產權交付信託之模式，以利創造日後更大商機。

(2)本行往來之房仲及代書承辦不動產買賣交易時，推廣於本行辦理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以確保產權交易安全，更可增加本行無息存款。

(3)配合行動支付市場需求，提供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管理銀行業務。

(4)配合信託公會之「村里辦信託宣導行腳計畫」與「方舟啟航計畫」，以推廣安養信託。

(5)113年信託總資產規模為835億元，較112年成長11.34%，不動產信託總資產規模為669億元。

5.數位金融業務

持續優化網路銀行及數位產品，深化企業客戶供應商使用本行便利的數位金融服務，並爭取電子支付機構合作店家收款指定本行帳戶，以增裕本行活期存款。

(四)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3年度存、放款規模以及獲利皆穩定成長，營運體質穩健。存款餘額(臺、外幣)為2,156億元，達成預算目標102.78%；放款餘額(臺、外幣)為1,693億元，達成預算目標101.94%；稅前淨利為12.13億元，稅後淨利為9.50億元，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約23.06%，稅後每股盈餘為0.78元。

(五)研究發展狀況

為掌握國內外經濟金融趨勢變化，因應業務拓展，本行定期及不定期提供金融情勢分析等相關資訊供全體同仁參考規劃運用。

總經理 傅福媛

二、114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114年，本行永續發展方向為「敬業樂群、聚焦創新、與時俱進、植福永續」，持續以提升整體獲利、提高全員行銷動能、聚焦創新金融商品、優化組織結構及適切運用人力配置，穩步擴展本行資產規模，同時貫徹六大經營策略，共同面對市場挑戰，朝『美而強』策略目標邁進。另，本行亦將持續配合政府政策發揮金融影響力，深化普惠金融價值及引導產業進行低碳轉型，讓利害關係人瞭解本行重視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影響、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及落實公司治理等行動力。

114年六大經營策略構面概述如下：

(一)顧品質：

1.持續落實「立體交叉」信用風險防護網等貸後管理，維持逾放比低於同業均值、覆蓋率高於同業均值。

2.主要撥貸作業集中於總行辦理，期透過鑑價、徵信、撥貸、貸後管理等連貫徵審作業集中模式，降低授信相關作業風險；徵審扁平化並加強徵審個案討論，以兼顧質與量改進。

3.分行經理權限限縮予政策分行、核心分行及總行授信管理處以上權限，以強化風險控管。

4.遵循授信五大環節：「徵信、估價要確實，核貸要務實，貸後管理要落實，保全催理要即時」，確實辦理授信案件徵信、貸後管理，並即時進行保全催理。

(二)穩增長：

1.聚焦本行經營團隊擅長之利基型不動產融資業務，拓展都更、危老、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及工業區等不動產融資商機。

2.設置利基型放款專案小組及多元快攻聯隊，協助分行精準行銷，掌控授信風險，提供客戶專業授信服務，以快速滿足客戶需求。

3.承作不計入銀行法§72-2之擔保授信、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貸款以及開發績優客戶之供應商。

4.定期追蹤檢討分行拓展放款新戶之動能，責成經理人與業務人員之績效。

5.提升法人申辦企業網銀及代收平台滲透率，爭取電支機構合作之店家以本行帳戶為收款帳戶，以進一步增裕本行活期性存款。

(三)廣開源：

1.多元商品滿足需求：以多元化的產品，如海外債券，滿足客戶多元投資標的。另同時配合授信業務推出營造綜合保險產品，以滿足客戶在工程施工、機器設備及人員安全上之需求；加強提升低風險業務相關收益，包含財富管理、低利率之活期存款等，擴增收益面向。

2.財務操作：穩健為原則，在充份掌握風險下，有效規劃餘裕資金利用，逐步調整資金成本結構與資產配置報酬，進一步追求投資收益成長。

3.財富管理：客製化並推動適合本行客群之理財、保險商品，配合全球金融市場瞬息萬變及政策法規修訂，推出符合客戶需求之商品，穩健提升保險及理財手續費收入，奠定財富管理推廣收益來源。配合金管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目前本行代銷ESG基金59檔。

4.全員行銷：分行實行全員行銷，由分行經理帶領同仁運用各項資源，拓展客戶多元商機及經營維護客戶關係，增進業務質與量之發展。

(四)重內控：

1.落實銀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建立各單位橫向及垂直風險管控聯繫機制，以即時掌握及解決風險事件。

2.持續強化資安防禦、資料保護機制，確保資訊安全。

3.建立及運用各項風險管理資料庫系統，以瞭解風險承擔能力及承受風險現況，即時採取相關改正措施。

4.為確保資訊作業及關鍵營運系統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與管理能力，自111年導入ISO 27001-2013版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國際標準驗證輔導服務，並持續落實執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預計114年進行轉版ISO 27001-2022版之認證作業。

5.精進氣候風險辨識評估，針對範疇1及範疇2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持續辦理外部查證確信；研議投融資組合財務碳排放(範疇三)作法，及規劃建置擴大溫室氣體盤查範圍。

6.強化法令遵循機制，落實法令遵循規範及持續法令遵循E化作業，深化法令遵循有效性。

(五)養人才：

1.為穩健經營、永續發展籌謀，成立人力資源經營小組，以「攬才、育才、用才(適才適所)、留才(去蕪存菁)、聚才(敬業、樂群、植福)」為主軸，積極規劃籌措，推動厚實人力資產，創造更高經營績效。

2.持續培養「能攻」、「能守」、「敬業」、「樂群」之經理，並提攜有想法、肯努力、正派之同仁擔任主管職，養成具企圖心、使命感、重承諾，可肩負政策之執行及兼具風險管控與業務推展之領導管理人才。

3.透過多元招募管道(例如網路人力銀行、台灣金融研訓院及校園實習專案等)徵才；並辦理儲備理專、儲備RM等人才培訓計畫。

4.落實職務輪調，培育多能員工，得以充分運用人力。

5.徵審人員與業務人員進行輪調學習，培養全面化之授信業務人才。

(六)架系統：

1.規劃中長期發展，官網新增風險屬性問卷、更新快速登入頁面及強化及優化財管系統(SA)各項功能，並開發海外債券網路銀行、行動銀行下單等交易系統新功能，以強化投資平台。在本行官方網頁共同基金新增ESG基金專區。

2.建置新一代徵授信暨擔保品管理系統(E-LOAN)，系統建置採分階段進行，目前第一階段工程-消金徵審、共用平台已完成，進行第二階段工程-企金徵審、擔保品管理系統。

3.持續強化數位金融系統(企網銀、個人網銀及官網等)的資訊安全，進行各項安全防護功能建置，以利各系統資安防禦更加完善。

4.持續彙整各銀行間具共通性之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態樣，增修本行「疑似不法帳戶監控報表」系統監控。

5.因應主管機關推動之資安行動方案2.0，配合主管機關規劃，擬分階段導入零信任之基礎建置，強化連線驗證與授權管控，完善網路防禦深度及廣度，並提升內部網路安全及資訊資產掌握能量，持續推動資訊安全建設。

6.精實金融韌性及增進營運持續管理量能，依循「BCM(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營運持續管理程序」，進行BIA (Business Impact Analysis)營運衝擊分析，確保資訊系統之穩定及資訊安全持續進行系統升級汰換及儲存設備等系統之擴充建置，並強化異地備援系統及網路架構，維持資料同步保護，提升即時恢復業務運作的備份還原能力，降低資訊安全作業風險。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預估114年全球經濟將處於供需回穩與成長動能並存的局面，在 AI、雲端運算與高效能運算的需求驅動下，全球科技產業維持穩健成長，而台灣經濟亦受惠於外貿與投資動能支撐，展現穩定發展的態勢。由於地緣政治風險、全球貨幣政策調整與中國經濟之不確定性，仍可能影響市場成長幅度，本行將持續關注全球經濟動態與政策調整之後續影響。

為因應國際趨勢，強化企業永續經營及資本市場競爭力，本行將積極配合主管機關政策且恪遵法令，推動ESG與落實永續發展，並持續精進各項業務，優化金融服務，精實資安治理，強化資訊韌性，秉持永續經營長遠目標，充裕獲利表現，提升公司價值與競爭力。

四、最近一次信用評等結果

信評機構	信用評等等級		評等展望	評等發布日期
	長期	短期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台灣分公司	A-(twn)	F1(twn)	穩定	113/03/26 113/07/16

展望未來，本行持續秉持「以人為本、造福鄉里、穩健經營、永續發展」之經營理念，全體同仁團結一致齊心努力，展現意志力、行動力及執行力，以穩健紮實腳步，朝擴大營運基磐、提升獲利成長率、發揮核心業務優勢、致力維持健全財務結構與良好資產品質、優化數位金融服務，及促進人力資源發展，落實遵法與強化內控等永續發展方向邁進，繼續創造股東、顧客及員工的三贏局面，尚祈股東諸彥一本愛護初衷，繼續惠予支持與鼓勵。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一) 董事

1.董事基本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東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昭銑	男 70~80歲	112.06.15	3年	106.03.23	108,299,379	9.83%	148,797,910	11.44%	—	—	—	—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林敏雄	男 70~80歲	112.06.15	3年	87.12.01	75,994,624	6.90%	121,688,342	9.35%	36,301,794	2.79%	—	—
獨立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魏美玉	女 70~80歲	112.06.15	3年	106.06.08	—	—	—	—	—	—	—	—
獨立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李碧齡	女 70~80歲	112.06.15	3年	106.06.08	—	—	—	—	—	—	—	—
獨立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徐紹彬	男 50~60歲	112.06.15	3年	112.06.15	—	—	—	—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蕭善言	男 60~70歲	112.06.15	3年	109.06.18	—	—	—	—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江忠儀	男 60~70歲	112.06.15	3年	112.06.15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東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傅瑞媛	女 60~70歲	112.06.15	3年	111.08.26	108,299,379	9.83%	148,797,910 37,602	11.44% 0.00%	—	—	—	—

114年3月6日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職稱	姓名	關係	
美國麻州亞瑟迪利特管理教育學院管理碩士 本行董事長、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兆豐國際商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兆豐國際商銀(股)公司國外部協理兼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台北市立高商高級部畢業 本行董事長、常務董事、合作金庫常務理事、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 台灣善美的(股)公司、龍群實業有限公司董事、全聯實業(股)公司、 東裕投資(股)公司、翔鼎投資(股)公司、楊聯社(股)公司、 太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全麗興業(股)公司董事	全聯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董事、 全麗興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林弘斌	父子	無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本行獨立常務董事、財團法人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 兆豐國際商銀(股)公司總經理、兆豐國際商銀(股)公司副總經理、 財團法人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 中國國際商銀(95年更名為兆豐國際商銀)辦事員、領組、副科長、科長、 襄理、副理、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省立台中商專 本行獨立常務董事、兆豐國際商銀(股)公司副總經理兼信託部經理、 中國國際商銀(95年更名為兆豐國際商銀)辦事員、領組、副科長、科長、 襄理、副理、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美國明州曼徹普立敦州立大學管理行政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地政學系畢業 金融研訓院2023菁英講座、信託公會、證券基金會及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專業講師、麗豐資產管理(股)公司寶高產業園區專案顧問、 怡興開發建設(股)公司顧問、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組員、 台灣土地開發(股)公司開發部副理、兆豐國際商銀(股)公司信託處副處長 (原交通銀行，95年與中國國際商銀合併更名)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財經組畢業 政治大學法制研究班結業 本行獨立董事、台灣金融研訓院、證券期貨發展基金會、 台北金融基金會講座、高考金融法務組及格、台灣中小企銀實習辦事員、 財政部金融司專員、稽查、科員、財政部金融局科長、稽核、專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組長、簡任稽核、科長、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總經理、華南商業銀行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無
臺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畢業 安侯建業(KPMG)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合夥會計師、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國立臺北大學會計系講座、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金融保險委員會委員、高考會計師及格、 安侯建業(KPMG)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董事、 臺灣省會計師公會副理事長、國立清華大學計量財金系講師	無	無	無	無	無
政治大學高階經營班經營管理碩士 本行董事、本行總經理、兆豐國際商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國外部協理、金控總部分行經理、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本行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中華民國	全聯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弘斌	男 40~50歲	112.06.15	3年	112.06.15	121,723,072	11.05%	211,628,629 29,029,255	16.26% 2.23%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全聯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子文	男 50~60歲	112.06.15	3年	106.06.08	121,723,072	11.05%	211,628,629 113,413	16.26% 0.01%	— 341,832	— 0.03%	—	—
董事	中華民國	全聯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杜葦	女 60~70歲	112.06.15	3年	109.06.18	121,723,072	11.05%	211,628,629	16.26%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蔡建生	男 60~70歲	112.06.15	3年	90.12.28	16,298,188	1.48%	16,298,188	1.25%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徐前村	男 80~90歲	112.06.15	3年	87.12.01	1,906,013	0.17%	1,906,013	0.15%	12,989	0.00%	—	—
董事	中華民國	高義仁	男 70~80歲	112.06.15	3年	87.12.01	4,790,535	0.44%	4,550,535	0.35%	517,291	0.04%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正雄	男 70~80歲	112.06.15	3年	87.12.01	2,804,629	0.25%	2,804,629	0.22%	1,123,528	0.09%	—	—

114年3月6日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職稱	姓名	關係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碩士 弘樺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臺灣生活良好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全聯實業(股)公司董事、台灣善美的(股)公司董事長、 大吉匯貿易(股)公司監察人、翔鼎投資 (股)公司董事長、 東裕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全支付電子支付(股)公司董事長、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全支付電子支付(股)公司董事長、 翔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善美的(股)公司董事長、 臺灣生活良好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東裕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全聯實業(股)公司董事、 弘樺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大吉匯貿易(股)公司監察人	常務董事	林敏雄	父子	無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 政治大學統計系畢業 本行董事、本行監察人、本行人事部資深經理、本行業務部科長、 致理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及東吳大學經濟系兼任講師、 全聯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台灣屏東農業國際運銷(股)公司董事、 弘舜貨運(股)公司董事、全翔貨運(股)公司董事、弘達流通(股)公司董事、 台灣善美的(股)公司董事、白木屋食品(股)公司董事、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公司監察人、全支付電子支付(股)公司監察人、 善美的老爺(股)公司監察人	全聯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屏東農業國際運銷(股)公司董事、 白木屋食品(股)公司董事、 全支付電子支付(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美國州立俄亥俄大學電腦碩士 本行董事、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副總經理、 兆豐國際商銀(股)公司資訊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逢甲大學機械系畢業 本行董事、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全聯實業(股)公司、東裕投資(股)公司、翔鼎投資(股)公司、 亮威(股)公司、山建工業(股)公司、大吉匯貿易(股)公司、 利建實業(股)公司、佶泰建設(股)公司、全怡保全(股)公司董事、 元樺建設(股)公司、國亨(股)公司、五益營造(股)公司、 元興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亮威(股)公司董事長、 國亨(股)公司董事長、 五益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元興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元樺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大吉匯貿易(股)公司董事、 佶泰建設(股)公司董事、 全怡保全(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開南商工畢業 本行董事、台北二信理事、五大紙器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真理大學畢業 本行董事、鼎泰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鼎泰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開南商工畢業 本行董事、佰麒有限公司董事、佳座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博盈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佰麒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表一)

114年3月6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 (註2)
全聯實業(股)公司	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18.60%)、 東裕投資(股)公司(19.00%)、 翔鼎投資(股)公司(19.00%)、 林敏雄(11.87%)、林弘斌(12.58%)、藍阿文(4.75%)、 蔡智宇(2.41%)、林弘人(2.04%)、蔡雯涵(1.1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6.60%)
東裕投資(股)公司	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18.00%)、 全聯實業(股)公司(18.00%)、 翔鼎投資(股)公司(18.00%)、 弘樺投資(股)公司(10.51%)、 林敏雄(28.50%)、林弘斌(5.24%)、藍阿文(1.75%)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3.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表二)

114年3月6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註2)
全聯實業(股)公司	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18.60%)、 東裕投資(股)公司(19.00%)、 翔鼎投資(股)公司(19.00%)、 林敏雄(11.87%)、林弘斌(12.58%)、藍阿文(4.75%)、 蔡智宇(2.41%)、林弘人(2.04%)、蔡雯涵(1.1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6.60%)
東裕投資(股)公司	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18.00%)、 全聯實業(股)公司(18.00%)、 翔鼎投資(股)公司(18.00%)、 弘樺投資(股)公司(10.51%)、 林敏雄(28.50%)、林弘斌(5.24%)、藍阿文(1.75%)
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	全聯實業(股)公司(4.00%)、 東裕投資(股)公司(4.00%)、 翔鼎投資(股)公司(16.00%)、 太懋投資(股)公司(19.00%)、 利建實業(股)公司(15.00%)、 林敏雄(12.87%)、藍阿文(5.06%)、蔡建生(3.87%)、 林弘人(3.70%)、龍群實業(股)公司(15%)
翔鼎投資(股)公司	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18.31%)、 全聯實業(股)公司(18.00%)、 東裕投資(股)公司(10.66%)、 弘樺投資(股)公司(16.30%)、 林敏雄(24.42%)、林弘斌(7.29%)、藍阿文(5.02%)
弘樺投資(股)公司	林弘斌(95.00%)、藍阿文(5.00%)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二)：

條件 /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東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賴昭銑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相關之工作經驗；本行董事長、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兆豐國際商銀(股)公司副總經理、兆豐國際商銀(股)公司國外部協理兼經理。		無
林敏雄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相關之工作經驗；本行董事長、常務董事、合作金庫常務理事、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台灣善美的(股)公司、龍群實業有限公司董事、全聯實業(股)公司、東裕投資(股)公司、翔鼎投資(股)公司、楊聯社(股)公司、太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全麗興業(股)公司董事。		無
魏美玉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相關之工作經驗；本行獨立常務董事、財團法人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兆豐國際商銀(股)公司總經理、兆豐國際商銀(股)公司副總經理、財團法人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中國國際商銀(95年更名為兆豐國際商銀)辦事員、領組、副科長、科長、襄理、副理、經理；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或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無
李碧齡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相關之工作經驗；本行獨立常務董事、兆豐國際商銀(股)公司副總經理兼信託部經理、中國國際商銀(95年更名為兆豐國際商銀)辦事員、領組、副科長、科長、襄理、副理、經理；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或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無
徐紹彬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相關之工作經驗；金融研訓院2023菁英講座、信託公會、證券基金會及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專業講師、麗豐資產管理(股)公司寶高產業園區專案顧問、怡興開發建設(股)公司顧問、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組員、台灣土地開發(股)公司開發部副理、兆豐國際商銀(股)公司信託處副處長(原交通銀行，95年與中國國際商銀合併更名)；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或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無
蕭善言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相關之工作經驗；本行獨立董事、台灣金融研訓院、證券期貨發展基金會、台北金融基金會講座、高考金融法務組及格、台灣中小企銀實習辦事員、財政部金融司專員、稽查、科員、財政部金融局科長、稽核、專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組長、簡任稽核、科長、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總經理、華南商業銀行監察人；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或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無
江忠儀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相關之工作經驗；安侯建業(KPMG)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合夥會計師、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國立臺北大學會計系講座、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金融保險委員會委員、高考會計師及格、安侯建業(KPMG)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董事、臺灣省會計師公會副理事長、國立清華大學計量財金系講師；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或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無
東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傅瑞媛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相關之工作經驗；本行董事、本行總經理、兆豐國際商銀(股)公司副總經理、國外部協理、金控總部分行經理、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無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全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林弘斌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相關之工作經驗；弘樺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臺灣生活良好國際(股)公司董事長、全聯實業(股)公司董事、台灣善美的(股)公司董事長、大吉匯貿易(股)公司監察人、翔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東裕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全支付電子支付(股)公司董事長、大潤發流通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全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林子文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相關之工作經驗；本行董事、本行監察人、本行人事部資深經理、本行業務部科長、致理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及東吳大學經濟系兼任講師、全聯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台灣屏東農業國際運銷(股)公司董事、弘舜貨運(股)公司董事、全翔貨運(股)公司董事、弘達流通(股)公司董事、台灣善美的(股)公司董事、白木屋食品(股)公司董事、大潤發流通事業(股)公司監察人、全支付電子支付(股)公司監察人、善美的老爺(股)公司監察人。		無
全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杜葦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相關之工作經驗；本行董事、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副總經理、兆豐國際商銀(股)公司資訊處長。		無
蔡建生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相關之工作經驗；本行董事、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全聯實業(股)公司、東裕投資(股)公司、翔鼎投資(股)公司、亮威(股)公司、山建工業(股)公司、大吉匯貿易(股)公司、利建實業(股)公司、佶泰建設(股)公司、全怡保全(股)公司董事，元樺建設(股)公司、國亨(股)公司、五益營造(股)公司、元興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無
徐前村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相關之工作經驗；本行董事、台北二信理事、五大紙器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高義仁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相關之工作經驗；本行董事、鼎泰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陳正雄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相關之工作經驗；本行董事、佰麒有限公司董事、佳座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博盈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無

(1)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29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風險管理能力。五、危機處理能力。六、產業知識。七、國際市場觀。八、領導能力。九、決策能力。

b.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共5人，佔董事會比重33%，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中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4年3月6日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傅瑞媛	女	110.09.01	37,602	0.00%	–	–	–	–	兆豐國際商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高階經營班經營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 兼董事會稽核處處長	中華民國	王明德	男	110.07.27	90,074	0.01%	60,654	0.00%	–	–	本行大安分行分行經理 (中山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兼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中華民國	符玉章	男	112.01.03	–	–	–	–	–	–	玉典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輔仁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兼資訊安全長	中華民國	張政哲	男	111.03.21	–	–	–	–	–	–	本行董事會稽核處副處長 (逢甲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俊憲	男	113.04.01	31,141	0.00%	–	–	–	–	本行資深協理 (臺北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榮昌	男	114.02.05	90,311	0.01%	–	–	–	–	本行國外部部長兼總部分行分行經理 (元智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授信管理處處長	中華民國	曹繼文	男	106.12.01	–	–	–	–	–	–	本行營業部資深協理 (成功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企劃行銷處處長 兼財務部部長	中華民國	丁金聲	男	109.10.16	71,168	0.01%	11,975	0.00%	–	–	本行風險管理處處長 (淡江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行政管理處處長	中華民國	陳品汝	女	109.10.16	100,620	0.01%	–	–	–	–	本行行政管理處副處長 (世新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風險管理處處長	中華民國	楊瑞櫻	女	111.06.20	20,000	0.00%	–	–	–	–	兆豐國際商銀(股)公司副處長 (輔仁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資訊處處長	中華民國	李堆輝	男	106.07.07	–	–	–	–	–	–	本行資訊處協理 (交通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保險代理部部長 兼財富管理部部長	中華民國	林偉珉	女	113.03.12	15,653	0.00%	–	–	–	–	本行板橋分行分行經理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國外部部長 兼總部分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英亮	男	114.02.05	52,019	0.00%	–	–	–	–	本行授信管理處副處長 (中央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信託部部長	中華民國	李瑞苑	男	109.08.31	10,281	0.00%	–	–	–	–	本行信託部副部長 (中興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營業部部長	中華民國	楊岳龍	男	109.12.28	–	–	–	–	–	–	本行板橋分行分行經理 (輔仁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迪化街分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加國	男	112.03.31	84,270	0.01%	24,155	0.00%	–	–	本行永吉分行分行經理 (空中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建成分行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維仁	男	112.03.31	9,655	0.00%	—	—	—	—	本行北高雄分行 分行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大同分行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天生	男	111.01.01	37,247	0.00%	32,249	0.00%	—	—	本行內湖分行 分行經理 (士林高商)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山分行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振明	男	109.08.31	50,986	0.00%	—	—	—	—	本行光復分行 分行經理 (世新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大安分行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范姜順明	男	112.03.31	—	—	—	—	—	—	京城銀行 資深經理 (東吳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松山分行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文志	男	113.03.12	—	—	—	—	—	—	本行文山分行 分行經理 (淡江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古亭分行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戴瑤瑜	女	109.10.16	46,088	0.00%	—	—	—	—	本行建成分行 資深副理 (臺北商專)	無	無	無	無	無
士林分行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淳基	男	110.06.21	10,664	0.00%	—	—	—	—	本行授信管理處 副處長 (中興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內湖分行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盧津秀	女	114.01.06	—	—	—	—	—	—	本行迪化街分行 業務經理 (真理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信義分行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志雄	男	112.03.31	5,084	0.00%	—	—	—	—	本行營業部 資深副理 (臺北商專)	無	無	無	無	無
永吉分行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廖墀崇	男	112.03.31	—	—	—	—	—	—	本行內湖分行 分行經理 (銘傳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和平分行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正宏	男	113.03.12	38,654	0.00%	—	—	—	—	本行營業部 業務經理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無	無	無	無	無
光復分行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仇魁元	男	109.08.31	—	—	239,801	0.02%	—	—	本行總部分行 資深副理 (中興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文山分行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証凱	男	113.03.12	8,000	0.00%	14,778	0.00%	—	—	本行和平分行 分行經理 (海洋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石牌分行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德芳	男	113.12.20	527	0.00%	—	—	—	—	本行敦化分行 業務經理 (輔仁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萬華分行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徐鳳嬌	女	113.04.01	—	—	—	—	—	—	本行保險代理部 部長 (政治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桃園分行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安哲	男	109.10.16	16,924	0.00%	—	—	—	—	本行古亭分行 分行經理 (逢甲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松德分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駱益新	男	113.06.21	43,486	0.00%	—	—	—	—	本行營業部業務經理(政治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新莊分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德宏	男	109.08.31	4,265	0.00%	—	—	—	—	本行中山分行分行經理(輔仁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和分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時平	男	113.06.21	12,797	0.00%	—	—	—	—	本行新店分行分行經理(臺北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板橋分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瑞隆	男	113.03.12	57,987	0.00%	—	—	—	—	本行台中分行分行經理(中興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南京東路分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莊雪芳	女	112.07.10	—	—	—	—	—	—	本行板橋分行分行經理(臺北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敦化分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龔瑩儀	女	109.12.28	41,640	0.00%	—	—	—	—	本行企劃行銷處處長(政治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新店分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惠揚	男	113.06.21	—	—	—	—	—	—	本行松德分行分行經理(東吳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壢分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俊雄	男	109.10.16	10,000	0.00%	—	—	—	—	本行桃園分行分行經理(政治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高雄分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振裕	男	106.08.25	6,397	0.00%	—	—	—	—	本行台南分行分行經理(東海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三重分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清風	男	109.07.10	—	—	—	—	—	—	本行大同分行分行經理(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台南分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晉瑋	男	113.06.21	—	—	—	—	—	—	本行台南分行資深副理(實踐專校)	無	無	無	無	無
北高雄分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晉傑	男	112.03.31	—	—	—	—	—	—	本行北高雄分行資深副理(淡江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台中分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仁亮	男	113.03.12	—	—	—	—	—	—	本行彰化分行分行經理(淡水工商專校)	無	無	無	無	無
彰化分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建忠	男	113.03.12	26,775	0.00%	—	—	—	—	本行台中分行資深副理(台中科技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北台中分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富勇	男	113.03.12	—	—	—	—	—	—	本行北台中分行業務經理(逢甲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依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之負責人範圍認定）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東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昭銑	20,269	20,269	–	–	1,300	1,300	–	–	21,569 2.27%	21,569 2.27%	–	–	–	–	–	–	–	–	21,569 2.27%	21,569 2.27%	無
常務董事	林敏雄	5,160	5,160	–	–	11,700	11,700	–	–	16,860 1.77%	16,860 1.77%	14,487	14,487	108	108	–	–	–	–	31,455 3.31%	31,455 3.31%	無
董事	東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傅瑞媛																					
	全聯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弘斌																					
	全聯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子文																					
	全聯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杜葦																					
	蔡建生																					
	徐前村																					
	高義仁																					
	陳正雄																					
獨立常務董事	魏美玉	7,322	7,322	–	–	6,500	6,500	–	–	13,822 1.45%	13,822 1.45%	–	–	–	–	–	–	–	–	13,822 1.45%	13,822 1.45%	無
	李碧齡																					
	徐紹彬																					
獨立董事	蕭善言																					
	江忠儀																					

1.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考量本行營運規模、業務需要及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議定之，其每月支領固定報酬、年度董事酬勞及依員工餐廳用餐次數定額補助外，並無支領其他酬金。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3.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1,000,000元	–	–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高義仁、徐前村、蔡建生、陳正雄、東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傅瑞媛、全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林子文、林弘斌、杜葦	高義仁、徐前村、蔡建生、陳正雄、東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傅瑞媛、全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林子文、林弘斌、杜葦	高義仁、徐前村、蔡建生、陳正雄、全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林子文、林弘斌、杜葦	高義仁、徐前村、蔡建生、陳正雄、全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林子文、林弘斌、杜葦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林敏雄、魏美玉、李碧齡、徐紹彬、蕭善言、江忠儀	林敏雄、魏美玉、李碧齡、徐紹彬、蕭善言、江忠儀	林敏雄、魏美玉、李碧齡、徐紹彬、蕭善言、江忠儀	林敏雄、魏美玉、李碧齡、徐紹彬、蕭善言、江忠儀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東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賴昭銑	東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賴昭銑	東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賴昭銑、傅瑞媛	東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賴昭銑、傅瑞媛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15人	15人	15人	15人

(二)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自民國103年6月20日成立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不適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1,000,000元	不適用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傅瑞媛	14,077	14,077	432	432	15,106	15,106	1,003	—	1,003	—	30,618 3.22%	30,618 3.22%	無
總稽核	王明德													
副總經理	曾俊憲 (113.4.1新任)													
副總經理	符玉章													
副總經理	張政哲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總經理及各個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張政哲	張政哲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王明德、曾俊憲、符玉章	王明德、曾俊憲、符玉章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傅瑞媛	傅瑞媛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5人	5人

(四) 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無。

(五)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稽核兼董事會稽核處處長	王明德	—	8,113	8,113	0.85%
	副總經理兼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符玉章				
	副總經理兼資訊安全長	張政哲				
	副總經理	曾俊憲				
	資深協理	林榮昌				
	授信管理處處長	曹繼文				
	企劃行銷處處長兼財務部部長	丁金聲				
	行政管理處處長	陳品汝				
	風險管理處處長	楊瑞櫻				
	資訊處處長	李堆輝				
	保險代理部部長兼財富管理部部長	林偉珉				
	國外部部長兼總部分行經理	張英亮				
	信託部部長	李瑞苑				
	會計主管	孫明貴				
	營業部部長	楊岳龍				
	迪化街分行經理	林加國				
	建成分行經理	蔡維仁				
	大同分行經理	吳天生				
	中山分行經理	陳振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大安分行經理	范姜順明	—	8,113	8,113	0.85%
	松山分行經理	黃文志				
	古亭分行經理	戴瑤瑜				
	士林分行經理	黃淳基				
	內湖分行經理	盧津秀				
	信義分行經理	陳志雄				
	永吉分行經理	廖墀崇				
	和平分行經理	陳正宏				
	光復分行經理	仇魁元				
	文山分行經理	楊証凱				
	石牌分行經理	吳德芳				
	萬華分行經理	徐鳳嬌				
	桃園分行經理	劉安哲				
	松德分行經理	駱益新				
	新莊分行經理	陳德宏				
	中和分行經理	謝時平				
	板橋分行經理	洪瑞隆				
	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莊雪芳				
	敦化分行經理	龔瑩儀				
	新店分行經理	張惠揚				
	中壢分行經理	周俊雄				
	高雄分行經理	洪振裕				
	三重分行經理	吳清風				
	台南分行經理	吳晉瑋				
	北高雄分行經理	鄭晉傑				
	台中分行經理	蔡仁亮				
	彰化分行經理	蔡建忠				
	北台中分行經理	陳富勇				

(六)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董事	52,251	46,791
監察人	—	—
總經理、副總經理	30,618	23,055
總計	82,869	69,846
占稅後純益比例	8.72%	9.05%

(七)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行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之報酬，依本行公司章程，係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行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必須支付。
2. 本行最近二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組合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給付酬金之政策與標準，係以於本行內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以及對本行營運目標達成的貢獻度，並依本行薪資制度之架構及參考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釐定之。
3. 依本行董事會通過之「年終獎金核發辦法」規定，總經理、副總經理年終獎金除與經營績效相連結外，並按其個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KPI)評核辦理，且適度將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納入獎金核發考量。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3年度董事會開會4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東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賴昭銑	4		100%	
常務董事	林敏雄	4		100%	
獨立常務董事	魏美玉	4		100%	
獨立常務董事	李碧齡	4		100%	
獨立常務董事	徐紹彬	4		100%	
獨立董事	蕭善言	4		100%	
獨立董事	江忠儀	4		100%	
董事	東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傅瑞媛	4		100%	
董事	全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林弘斌	2		50%	
董事	全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杜葦	4		100%	
董事	全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林子文	4		100%	
董事	蔡建生	2		50%	
董事	徐前村	4		100%	
董事	高義仁	4		100%	
董事	陳正雄	4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06.20	第9屆第5次	董事長東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賴昭銑、常務董事林敏雄、董事東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傅瑞媛及董事全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林弘斌、林子文、杜葦。	擬委請全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分行駐衛保全員安全服務。	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迴避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03.06.20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4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1、註2)	備註
獨立常務董事	魏美玉	4		100%	
獨立常務董事	李碧齡	4		100%	
獨立常務董事	徐紹彬	4		100%	
獨立董事	蕭善言	3	1	75%	
獨立董事	江忠儀	4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審計委員會得就所需溝通事項隨時與內部稽核主管聯繫，年報及半年報查核均邀請會計師列席溝通。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已揭露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s://www.hwataibank.com.tw。

(四)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均依法令妥善處理函復。	
(二)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行對持股1%以上股東寄發宣導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股之相關規定。本行網站並設有股東專區宣導銀行法25條及25-1條相關規定。本行之主要股東及其同一關係人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依銀行法規定申報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行已訂有相關規定來達到風險控管目標。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定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	v		(一)本行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公司治理守則」第29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風險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董事會成員具備專業資格與經驗並設定具體管理目標。	
(二)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行除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尚未設置。	無差異
(三)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註2)		v	(三)本行為公開發行公司，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行選擇簽證會計師，以符合專業、負責及獨立性為要件。於聘任或更換簽證會計師時，均經事先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後提報審計委員會核議通過及董事會議決。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行為公開發行公司，設有一位公司治理主管，依職掌事務由行政管理處等相關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本行設有專責單位定期以書面方式向利害關係人確認相關資料之正確性。 （二）除專責單位設有相關業務之承辦人員可供利害關係人溝通聯繫外，另設有客服專線或於本行網站設有聯絡信箱，皆可作為與利害關係人間多元化之溝通管道。 （三）本行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員工得透過會議代表建議或反應相關議題。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行網站設有法定公開揭露事項資訊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v		（二）本行業務及財務暨重大訊息，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行網站或新聞媒體公告週知股東及社會大眾。本行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三）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行僅為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僅需公告並申報半年度暨年度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且均已依規定辦理。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詳閱營運概況之七、「勞資關係」（一）員工各項福利、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二）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說明： 1. 本行網站及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投資人即時公司相關訊息及活動資訊，包括公司沿革、財務表現、活動訊息、法定公開揭露事項、重要公告、股東專區-宣導銀行法相關事項等，持續推動資訊透明化並積極主動維護投資人相關權益。 2. 本行已設置網站、電話客服及發言人，提供利益相關者充足資訊，並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另外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討論前，該案相關董事均自行迴避，並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明訂。 （三）董事進修之情形：本行董事依規定接受行政中立公司治理訓練課程在案，並持續擇期安排訓練課程。 （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 本行遵照主管機關及國際清算銀行之規範，對各種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如信用、市場、流動性及作業風險等，均納入管理範疇，藉由辨識、衡量、監視及控管，將風險控制於銀行可以承受之範圍。 2. 本行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處，除執行相關風險控管政策外，另評估各項業務可承擔之風險限額，以降低銀行經營之風險。本行持續強化授信、審查及後續監控之機制，並管控授信產品、產業及客戶之集中度，以有效控管授信風險；加強產品額度風險控管、市場監控、預警系統之功能，以降低市場風險；此外亦持續加強行員專業訓練，以降低作業風險。 （五）消費者保護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1. 本行設有客服中心，專責處理客戶申訴事宜及緊急事故之協助處理。 2. 本行於各項商品之文宣上皆以警示語告知客戶相關商品之風險，提醒客戶維護自身權益；並於執行委外案件時，與廠商簽訂有關客戶資料保密協定以保護客戶權益。 3. 本行悉依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維護消費者之權益，並檢視執行成效。 （六）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目前無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七）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無。 （八）銀行董事行為準則之規定：本準則於106年7月6日第7屆第一次董事會訂定，並揭露於本行官網「關於華泰」之”股東專區”。	無差異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行未列入受評公司無需填列。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請說明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無。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1.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2）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銀行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v		（一）本行在在永續發展運作上，董事長為最高指導長官，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督導本行企業永續發展政策之規劃與執行情形，轄下設有「永續工作小組（又名：ESG 工作小組）」，由企劃行銷處、稽核處、法令遵循處、風險管理處、授信管理處、行政管理處、資訊處、財富管理部、保險代理部、財務部、信託部、國外部等部 / 處主管為工作小組當然成員。 （二）本行目前尚未設置專（兼）職單位。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3） （銀行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v		環境議題主要配合政府政策訂定有關氣候風險評估及策略如下： （一）依據金管會「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銀行公會「本國銀行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實務手冊」所發佈準則，持續辦理氣候風險管理事宜。 （二）訂定本行「氣候風險管理準則」，明訂三道防線及各單位之職掌，並做為各項氣候風險管理措施推動依據。 （三）利用 TCFD 架構建構本行的氣候風險辨識流程，參酌同業及經 SWOT 分析氣候風險與機會結果，總共鑑別 11 項風險與 10 項機會。 （四）依據 ISO 14064-1 定期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檢視公司營運所面臨的衝擊。根據碳盤查結果，持續執行減碳措施，有效降低範疇一排放風險及因電力使用造成的範疇二溫室氣體間接排放。 （五）依 PCAF 準則，精進本行範疇三投融資業務碳排放狀況。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三、環境議題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一）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行規劃建立環境管理制度，對於辦公室及營業場所將設有節能減碳、垃圾分類及減量等措施。	
（二）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行措施如下： 1. 紙張儘量使用再生紙，並實施雙面影印、列印。 2. 會議報告資料採用投影機簡報，減少不必要的用紙。 3. 內部無機密性公文採無紙化公告於內部網站。 4. 內部各單位業務、財務資料，以內部網路電子郵件傳遞。 5. 照明採用 LED 燈具。	
（三）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本行以總行及分行成立跨單位 TCFD 工作小組，並由風險管理處主導，逐步將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監控等相關管理機制整合至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每季追蹤氣候風險管理執行計劃及進度、重要氣候風險目標達成狀況、高氣候實體風險、高氣候轉型風險部位變動、最新政府政策、主管機關推動措施及產業訊息，並適時就全行氣候風險管理之風險胃納、策略、政策、目標以及重要氣候風險管理規章，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本行依循金管會及金融穩定委員會 (FSB)「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建議框架、金管會「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以及「本國銀行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實務手冊」所發佈準則，每年檢視評估更新。本行於 113 年共鑑別 11 個氣候風險及 10 項氣候機會。經 SWOT 分析後聚焦出 2 大氣候風險包含不動產擔保品淹水、提高徵授信 / 投資審核標準，3 大氣候機會包含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推展及投資綠色 / 永續產品及服務、培養面對氣候韌性，並具以制定氣候策略及行動方案，其中包含達成低碳轉型、實施低碳營運、培育與溝通議合等三大策略，及減緩高碳排產業影響、提升高實體風險地區核決權限層級、發展低碳經濟氣候導向利基型業務、落實盡職審查、精進風險辨識評估、營運環境節能減碳、對內培育面對氣候變遷的韌性、對外積極參與及進行議合等 8 項行動方案。 本行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分析 113 年最新詳細說明，於 114 年 6 月揭露於本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 報告書。(https://www.hwataibank.com.tw/aboutus/aboutus01-06-02/)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作情形（註 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2）</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四）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td><td>v</td><td></td><td>（四）本行 113 年度暨 112 年度之溫室氣體內部盤查結果如下：
單位：公噸CO_2e
<table><tr><th>年度</th><th>範疇一</th><th>範疇二</th><th>每百萬元營收排放量</th><th>範疇三</th></tr><tr><td>113年</td><td>175</td><td>1,563</td><td>0.487</td><td>68,707</td></tr><tr><td>112年</td><td>222</td><td>1,623</td><td>0.625</td><td>73,028</td></tr></table>範疇三包含投融資部位且為上市櫃、公開發行屬主管機關列管排碳大戶之公司，並已有揭露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對象。
113 年範疇一及範疇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合計 1,738 公噸CO_2e，每百萬元營收排放量為 0.487kgCO_2e，主要來自範疇二的電力排放，占前開排放量的 90%，其次為範疇一車用汽油排放，占 6%。
為持續達成國家減量目標，本行以 112 年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為基準，擬定自 113 年起每年 1% 減量目標。
目前實施節能減碳相關措施如下：
1. 節約用電：
(1) 持續進行節能省電之燈具汰換。
(2) 總行大樓設定於 20:00 自動熄燈，也提醒同仁隨手關閉該區域之電源，落實好習慣，響應環保愛護地球。
(3) 廣告招牌燈光，依季節日光調整定時開關時間。
2. 節約用水：
(1) 如有汰舊換新或新設廁所，將採用具節水標章之衛生器具。
(2) 總行洗手台均設置感應式水龍頭，降低用水量。
3. 加強 E 化服務，推動無紙化：
(1) 內部公文以傳閱方式代替複印，公文傳遞重複使用信封、紙袋。
(2) 影印機旁設置資源回收箱回收紙張再利用。
(3) 文書用紙盡量雙面列印。
(4) 建置公文系統線上簽核，改善作業流程並減少用紙。
4. 綠色採購：
(1) 行舍裝修使用環保綠建材，如礦纖天花板、矽酸鈣隔間板材、環保油漆等。
(2) 採用具「節能標章」之 LED 燈具。
(3) 採用具省電模式功能之影印機及其他事務機器。
(4) 在供應鏈管理上亦與本行廠商攜手合作，在雙方合約上均有制定供應商應遵守之企業社會責任條款，共同遵守本行推動之環境永續政策或相關環境保護措施等。
5. 資源回收：
設置資源分類回收區，依一般垃圾、寶特瓶、玻璃、鐵罐等類別集中放置並回收。
6. 持續執行節能減碳措施。</td><td>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td></tr>
<tr><td>四、社會議題
（一）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td><td>v</td><td></td><td>（一）本行「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均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管理政策與執行符合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人權之精神，對於涉及人權侵害時，可循申訴機制 / 管道等程序處理。</td><td>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td></tr>
<tr><td>（二）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td><td>v</td><td></td><td>（二）本行員工福利措施包含年終獎金、員工酬勞、員工制服、年終餐會、生日禮金、職工福利委員會、年度休假等，為顧及員工健康亦提供年度公費健檢、臨場醫護等健康照護措施。並訂有「獎金發給辦法」、「年終獎金核發辦法」將經營績效與員工薪酬適度連結。</td><td></td></tr>
<tr><td>（三）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td><td>v</td><td></td><td>（三）本行除定期 / 不定期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宣導，及舉辦職場健康講座外，並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方案，且持續獲得衛服部國民健康署評定符合『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為同仁打造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td><td></td></tr>
<tr><td>（四）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td><td>v</td><td></td><td>（四）本行建置各職位說明書，參酌員工職務經歷，或經由不定期職能盤點，以瞭解員工職能落差，並藉由職務輪調作業，以提升員工職能廣度，助其職涯發展。</td><td></td></tr>
<tr><td>（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td><td>v</td><td></td><td>（五）對於消費者權益之照顧，本行除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並設置客戶服務中心專責處理客戶問題，另在不損及消費者權益之前提下，謹慎規劃各項產品與服務。</td><td></td></tr>
<tr><td>（六）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td><td></td><td>v</td><td>（六）本行與供應商所訂定之合約，皆明訂遵守法令特別條款，規定相關法令遵循及供應商員工管理及訓練。</td><td></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2）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銀行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一）本行已依循「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並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等，其報告書內之財務數據揭露係依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本行財務報告書資料一致。 （二）本行非為上、市櫃公司，故尚無辦理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書。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請參閱本行永續報告書。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銀行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銀行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2.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一、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決策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全行氣候風險管理之風險胃納、策略、政策、目標以及重要氣候風險管理規章、監督氣候風險管理組織運作以及目標執行情況，並瞭解本行暴險情形、監督壓力測試之辦理情形及執行結果等，擔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為協助董事會成員及高階主管瞭解氣候變遷對本行之影響並進行監督，風險管理處除每季呈報氣候風險管理進度、氣候風險有關目標、氣候政策及議題最新訊息外，每年固定安排外部專業講師進行有關訓練。 由總經理督導經董事會核准之氣候風險管理策略、政策、目標之執行、核定氣候風險辨識、評估、管理等作業規範、核定氣候風險壓力測試情境並監督氣候風險壓力測試執行情形。針對國內地區受氣候風險與災害影響程度之實體風險等級、依分級規則評估不同產業之轉型風險等級，每年檢視後呈報總經理。另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等，各委員會依其組織規程、風險管理規章及其他相關規定，審議包含氣候風險相關議題之各類風險提案。
二、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一）氣候相關風險及影響

風險因子			時間	對本行營運潛在影響	傳統風險
實體	立即性	擔保品所在地淹水	短期	1. 淹水造成擔保品所在地區價值貶落。 2. 授信戶資產減損導致還款能力弱化。 3. 流動性降低。	信用 流動性
	立即性	企業客戶營運所在地區淹水	中期	1. 客戶產能減少造成營收降低。 2. 客戶還款能力弱化。	信用
	立即性	本行營運據點淹水	短期	1. 營運據點無法正常營運使營收減少。 2. 營運據點資產價值貶落。	作業
	長期性	高溫	長期	1. 乾旱造成客戶停水，進而停工等營業額減少。 2. 海平面上升影響經濟、公司運作，資產減損或提早汰換增加成本。	信用 作業
轉型	法規	監理趨嚴	短期	氣候相關法令及金融監理趨嚴，增加遵法等營運成本。	作業
	法規	提高徵授信、投資審核標準	短期	高碳排產業投融資風險提高。	信用
	法規	符合低碳標準	中期	法規要求經濟活動或商品須達低碳標準，如辦理綠建築、智慧建築及綠建材標章、環保標章，使客戶獲利產生不確定性。	信用
	法規	碳排管制與碳價徵收	短期	造成融資與投資標的財務衝擊。	信用
	市場	價格波動	中期	1. 高碳排企業受衝擊造成投資標的價格波動。 2. 水、電、原物料等價格上漲增加成本。	市場 作業
	名譽	消費者偏好	中期	消費者環保意識提高、偏好轉變，在營運投融資決策須考量 ESG 因素。亦衝擊部份未轉型之客戶，影響其獲利。	信用

（二）氣候相關機會及影響

項目	時間	機會及對本行營運潛在影響
資源使用效率	短期	1. 推廣電子開戶、電子交易及帳務處理服務等數位金融，增加營業收入。 2. 設置及汰換省電設備，宣導用電減量，減少營運成本。
產品與服務	短期	1. 增加具環保、氣候變遷、綠能等永續發展領域之理財商品上架，以提升營業收入。 2. 深化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等利基型不動產融資，以提升營業收入。 3. 與客戶議合氣候變遷等永續觀念，提升營業收入。
市場	中期	增加綠色投資，降低資產配置風險。
	短期	發展與推廣數位金融，提升營運效能，降低成本。
韌性	長期	不動產購置納入綠建築評估為標的要項，減少碳排放。
	短期	1. 培養因應氣候變遷的調適能力，提前辨識與管理氣候變遷風險，降低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對營運造成的財務影響。 2. 天然災害危機處理與預警作為，制定並確保調適措施有效性，對於各項業務均能提供穩定的服務，增進客戶信賴度，減少營業損失。

項目	執行情形
三、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本行於 113 年共鑑別 11 個氣候風險及 10 項氣候機會。經 SWOT 分析後聚焦出 2 大氣候風險包含實體風險的「不動產擔保品淹水」議題、轉型風險的「提高徵授信 / 投資審核標準」，3 大氣候機會包含轉型風險的「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推展及投資綠色 / 永續產品及服務」、「培養面對氣候韌性」三項議題，並制定氣候策略及行動方案，包含達成低碳轉型、實施低碳營運、培育與溝通議合等三大策略，及減緩高碳排產業影響、提升高實體風險地區核決權限層級、發展低碳經濟氣候導向利基型業務、落實盡職審查、精進風險辨識評估、營運環境節能減碳、對內培育面對氣候變遷的韌性、對外積極參與及進行議合等 8 項行動方案。各項氣候風險經經評估後短期財務影響在可控範圍，中長期影響則視未來調適及減緩方案出具後持續關切。
四、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一) 三道防線管理 1. 為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強健銀行體質，本行已訂有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實務守則與規範以推動內部控制三道防線理念，並建立三道防線架構權責。針對氣候風險管理，其中第一道防線由營業單位及總行第二線專職單位分別就負責及持續管理營運活動所產生的氣候等相關風險，辨識及管理風險，針對該風險特性設計並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以涵蓋所有相關之營運活動。 2. 第二道防線包含風險管理、法令遵循等專職單位，其中風險管理處負責統籌規劃本行氣候風險管理機制，逐步將氣候風險納入整體風險控管；擬訂氣候風險重要規章，包括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作為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作業規範之依據。逐步於每年將各業務管理單位所擬定氣候風險有關目標彙總後，擇要列為年度風險管理目標並依規定程序提報董事會核定，每季並將各業務管理單位執行情形彙總，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法令遵循處負責確認總行各業務管理單位所定之氣候風險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以確保作業均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3. 第三道防線董事會稽核處負責查核與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對總行各業務管理單位、營業單位達成氣候風險管理目標之執行，適時提供改善建議。 (二) 本行氣候風險辨識及評估程序 本行持續依循環保署、IPCC 及銀行公會發布之情境分析規劃等進行氣候風險衡量作業，主要衡量架構包含轉型風險與實體風險。 1. 轉型風險： 主要辨識在低碳轉型過程，企業營運可能受到衝擊的高碳排產業；本行參酌環保署、IPCC 等單位等對高碳排產業認定，訂定「高碳排產業」，並以公版情境對各產業徵收碳價進行財務影響評估。 (1) 為瞭解投融資業務面臨轉型風險的程度，本行就可公開取得資訊之上市櫃等投融資客戶為優先對象，參酌 PCAF 計算邏輯，進行碳盤查、計算投融資組合財務碳排放量，期使轉型風險管理逐步落實。 (2) 依循銀行公會公布之情境分析規劃進行財務影響評估，俾利做為氣候策略調整依據，及未來設定具體之減碳目標。 2. 實體風險： 依據本行實體風險重大性辨識結果，以及公版情境分析規劃 - 淹水、暴雨 / 乾旱及熱浪風險，進行投融資銀行簿部位、自身營運據點及不動產投資位於中高度以上風險之暴險狀況，並就投融資業務進行情境分析，以評估對中長期的財務衝擊。 (三) 整合至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1. 本行經董事會通過修訂「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銀行風險管理範疇，同時新訂「氣候風險管理準則」，述明氣候風險定義及分類、金融業傳統風險面向與氣候變遷風險相互影響、氣候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及三道防線、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等，以使各單位進行氣候風險管理有所依循。 2. 授信業務： (1) 增修「授信準則」，對涉及環境與社會風險之大型專案融資案件進行原則規範，納入授信人員每年最少 3 小時永續金融教育相關訓練。 (2) 增修「徵信準則」納入徵信人員每年最少 3 小時永續金融教育相關訓練。 (3) 訂定「不動產擔保值承作規範」明訂承作綠建築授信案件得以優惠條件承作、承辦房屋貸款座落於高氣候風險地區者，原屬分行經理權限修改為陳報總行核定。 (4) 訂定「辦理授信業務遵循 ESG 作業規定」對於辦理「綠色」、「ESG」或「永續」等授信業務時，宜參酌金管會公告「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檢視過去一年有無因違反相關法規而受主管機關重大裁處，並藉以預防工安意外發生。 (5) 訂定「綠色授信、永續績效連結授信及社會責任授信認定作業要點」，於受理客戶申辦相關授信時，依據規範就定義、核心要素辦理檢核，據以與客戶進行溝通議合並避免漂綠。 3. 本行於「辦理海外及大陸地區投資風險控管要點」(簡稱海外暨大陸投資要點) 及所簽署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簡稱投資盡職治理守則) 遵循聲明，明訂在辦理長期投資業務時，需將 ESG 績效綜合納入投資決策參考。 4. 本行於「投資股票作業管理要點」明訂，為落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將企業永續經營相關指標納入投資決策考量，本行依證交所治理中心每年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區分，不得投資評鑑結果列為 81%~100% 公司。 5. 訂定溫室氣體盤查管理要點，主要內容係遵循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以做為本行對溫室氣體管理作業之內部控制程序之一。
五、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一) 情境分析設定說明 為瞭解氣候衝擊對本行的財務影響，本行 113 年依循銀行公會「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畫 (113 年版)」(簡稱公版情境分析) 辦理有關情境分析，並就結果憑以檢視本行的策略韌性。 作業規劃中設定長期情境以及短期情境兩種不同時間尺度之壓力情境以進行後續之氣候情境分析。其中，長期情境考量氣候變遷時間尺度及銀行業務週期，設定情境產製時期以 2030 年時期以及 2050 年時期為主；而短期情境則是以評估之未來一年內發生的氣候事件為評估尺度。各項壓力情境之描述分別如下。 (二) 長期情境設定： 1. 有序淨零情境：對應 NGFS(綠色金融體系網絡 Network of Central Banks and Supervisors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 之「Net Zero 2050」情境以及 IPCC 之「SSP1-1.9」情境，本情境用以評估全球循序漸進以達到 2050 年淨零排放之路徑下，銀行之潛在風險。 2. 無序轉型情境： 對應 NGFS 之「Delay Transition」情境以及 IPCC 之「SSP1-2.6」情境，本情境用以評估延遲開始進行轉型但仍須達到全球世紀末升溫於 2℃以內之目標下，銀行之潛在風險。 3. 消極轉型情境： 對應 NGFS 之「Fragmented World」情境以及 IPCC 之「SSP2-4.5」情境，本情境用以評估延遲開始且無法達成減碳目標而帶來較嚴重的暖化情況下，對於銀行之潛在風險。

項目	執行情形
五、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上述情境分別以各項長期壓力情境假設與依據數值因子作為基礎，評估氣候變遷對於個體之衝擊數值。總體經濟因子取用指標包含 GDP 成長率、失業率、通貨膨脹率以及長期利率作為因子，模擬各部位違約率之變化，另以碳定價及產業排放變化趨勢等相關因子模擬碳定價之轉型風險對於不同屬性個體之衝擊程度變化；環境因子則取環境以及溫度變化數值作為因子，模擬實體風險危害項目（包含暴雨、淹水、乾旱、坡災及熱浪）未來變化之趨勢以及對於不同屬性個體之衝擊程度變化。 （三）短期情境設定： 1. 實體風險：假設未來氣候變遷增溫 2℃的情況下，增強的莫拉克颱風事件發生在現在（未來一年內），並評估潛在損失。 2. 轉型風險：依據現況產業別之排放強度以及我國未來預計實施之可能碳費價格水準，假設涵蓋全產業範疇的情況下以均一費率針對所有國內企業實施，並評估此情況下對於國內企金部位之影響以及對銀行機構於一年期距內所造成之衝擊。 （四）情境分析不確定性 因情境分析之方法論有其假設、相關參數設定為不同風險情境下推估之數值，且長期情境所評估期間較為久遠，因此各情境所估算出之預期損失情形有其不確定性，並非未來實際發生之影響，僅供本行評估氣候風險對其業務之潛在影響，並檢視在不同氣候情境下對氣候風險之韌性。 （五）情境分析結果 依據公版情境分析，本行於長期及短期各情境下預期損失佔 113 年度稅前損益及淨值比重，其中長期情境以「2050- 消極轉型」情境影響最大；短期情境因轉型風險情境及強度調整情境皆為僅考慮單一風險之情境，而綜合損失情境為考量轉型及實體風險之情境故其影響最大。 1. 長期情境預期損失佔稅前損益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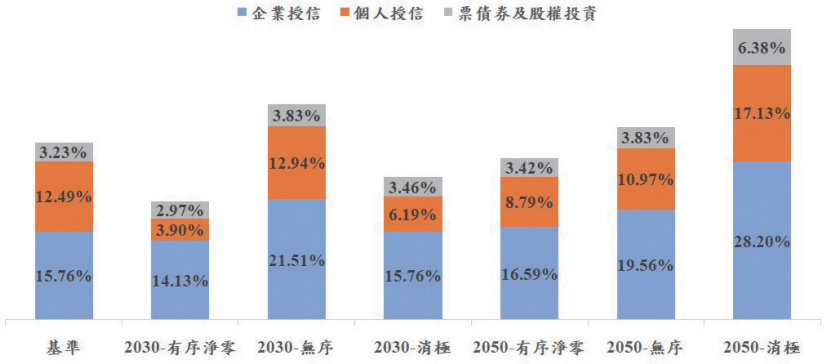 2. 長期情境預期損失佔淨值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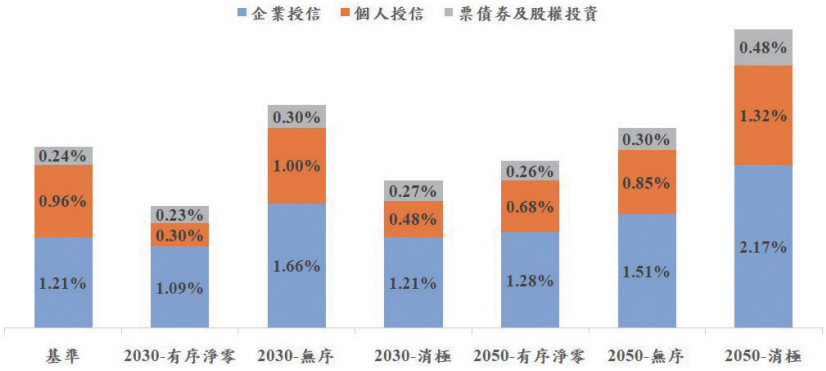 3. 短期情境預期損失佔稅前損益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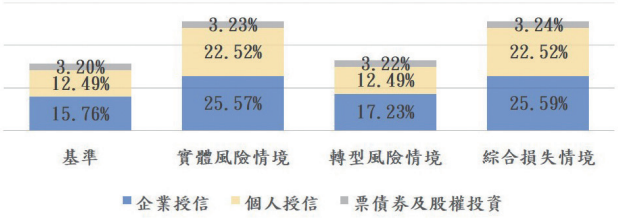 4. 短期情境預期損失佔淨值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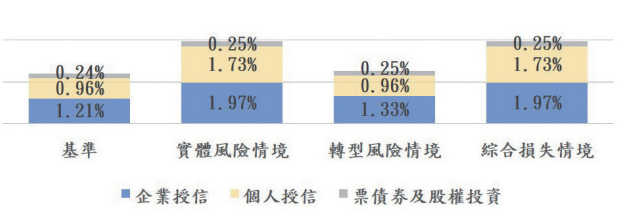

項目	執行情形
六、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一）本行因應氣候實體及轉型風險管理作為

氣候風險		管理作為
擔保品淹水實體風險	強化不動產擔保管理	1. 於授信約定書等契約明訂擔保品價值不敷擔保債權之加速到期條款。 2. 定期進行監控暴露於天然災害高風險地區之暴險變化。若觀察高風險區域暴險佔比呈現顯著增加趨勢，則啟動研議控管措施。 3. 就人為 / 天然災害事件造成如：淹水情形或發現負面訊息時，發動清查及研議因應措施（不動產擔保品減損嚴重時，須檢視顧客還款情形及能力等）等管理機制。 4. 空地貸款已訂有定期貸後管理機制，如發現人為 / 天然災害事件，將評估對不動產擔保品之影響及研議因應措施。 5. 針對建築貸款已提高提存呆帳比率，充裕本行對該業務承擔能力。 6. 以情境分析定義第 5 級風險地區承作房貸時，須送呈授信管理處以上權限核決。
法規要求提高徵授信、投資審核標準	加強監控高氣候風險及審核程序	1. 投融業務： (1) 將主管機關與國際組織定義之高碳排產業列入本行不鼓勵與應注意產業並且每年檢視。 (2) 將企業授信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落實氣候變遷減量或調適行動、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納入融資評估之重點。 (3) 大型專案融資案件如涉及環境與社會風險，應辦理氣候風險相關評估分析。 (4) 企業戶授信案件若有環境部列管污染源（含裁處資訊）異常情形時，須向客戶瞭解相關處理情形及影響，內部並應說明客戶因應措施或相關改善計劃。 (5) 針對土建融及聯貸案，若有涉及環境汙染裁罰等違反 ESG 情形時，會適時在承作利率進行加碼，待有關裁罰事實確切改善後始得恢復原承作利率，以鼓勵客戶積極面對問題。 (6) 定期監控受高實體及轉型風險影響之企業授信暴險。 (7) 辦理長期投資業務時，須將 ESG 績效綜合納入投資決策參考，其中針對屬高氣候風險之有價證券投資案件，將加強審查與監控。 (8) 投資時除考量被投資公司營運概況及其財務資訊外，同時遵循本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及氣候風險管理準則相關規定，同步考量 ESG 條件影響，並每年針對財務投資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氣候風險壓力測試，相關結果反饋成資料庫數據後，進一步成為後續投資前決策因子之一。 (9) 逐步針對已揭露「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中 13 項「前瞻經濟活動」內容之個股進行研究，將挑選具有關鍵領域技術、研究與創新之公司進行追蹤研究，並積極納入選股池。 (10) 投資業務編製及公告年度履行盡職治理報告。 (11) 對投資標的每年鑑別易受極端氣候影響之高風險產業，持續監控其暴險。 (12) 就定義之高碳排產業，設定投融資業務限額進行控管，避免資金過度流向高碳排項目。 2. 理財業務： (1) 新基金申請上架初評時，要求基金公司出具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並列為基金初評審查要項。 (2) 針對國內基金部份，另要求國內基金公司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境外基金部份，則要求境外基金公司簽署責任投資原則以保障客戶與受益人權益。

（二）本行因應氣候機會管理作為

氣候機會		管理作為
資源使用效率	降低自身營運及投融資碳排放量	1. 建置溫室氣體盤查內控機制及作業效率： (1) 導入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每年檢視範疇一、二、三之排放量。 (2) 持續擴大盤查投融資組合財務排放（範疇三）。 (3) 配合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目標檢視達成績效。 (4) 階段性建置所需溫室氣體盤查作業系統。 2. 減少用電等耗能： (1) 定期檢討合理契約容量值，以減少基本電費支出。 (2) 電腦機房機櫃的入口溫度應介於 20~25℃之間，相對濕度應介於 40~55% 之間，以減少電力使用。 (3) 辦公用電腦（除伺服器外），監視器（螢幕）設定於連續 15 分螢幕保護模式，減少耗電。 (4) 連續假期等長時間不使用之用電器具或設備（如電腦、影印機等），拔除主機及周邊設備電源插頭，以減少待機電力之浪費。 (5) 公務車調派以共乘為原則，減少車輛出勤次數。 (6) 重新規劃樓層空間使用，減少不必要租賃空間及能源耗用。 (7) 總行大樓設定於 20:00 自動熄燈，也提醒同仁隨手關閉該區域之電源，落實好習慣，響應環保愛護地球。 (8) 廣告招牌燈光，依季節日光調整定時開關時間。 (9) 持續進行節能省電之燈具汰換。 (10) 定期維護空調系統，逐步汰換節能不佳空調以提升效能。 3. 加強 E 化服務，推動無紙化： (1) 內部公文以傳閱方式代替複印，公文傳遞重複使用信封、紙袋。 (2) 影印機旁設置資源回收箱回收紙張再利用。 (3) 文書用紙盡量雙面列印。 (4) 建置公文系統線上簽核，改善作業流程並減少用紙。 (5) 增加電子化報表管理系統電子簽章功能，減少紙張列印，提升 E 化作業。
產品與服務	推廣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	1. 推廣利基型不動產融資，爭取轉型為節能減碳之綠建築案件。 2. 設置多元快攻聯隊機制及機動執行小組等功能小組。 3. 訂定分行利基型不動產融資推展目標 KPI。

項目	執行情形

六、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氣候機會		管理作為
產品與服務	增加氣候變遷理財商品	1. 設定符合 ESG 題材之理財商品上架數量目標 KPI。 2. 訂定 ESG 理財商品推廣獎勵方案。 3. 保險商品引進天災或氣候相關意外傷害等保障之給付項目新商機。
	推廣數位金融	訂定推展企業網銀、個人網銀 APP 新戶、電子支付約定連結存款帳戶等數位金融目標 KPI。
市場		增加綠色及永續商品投資。
韌性	永續採購	1. 採購作業流程已於採購合約內明訂企業社會條款，針對環保節能及落實環境永續發展訂有規範，供應商需落實辦理不得違反。 2. 採購以標準化與一致性為原則，以利單位調整、重新改建、裝潢等重複使用。 3. 優先採購及使用取得綠建材標章、環保標章等同時符合法規要求之各項建材及設備、器具。
	客戶議合	1. 定期檢視保險公司是否建立適切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評估及揭露機制。 2. 建置「企業 ESG 資訊及永續經濟活動自評問卷」系統，以增加議合便利性。
	培養氣候變遷調適能力	1. 舉辦總行管理階級主管（包含總經理、副總經理、各管理單位主管）及經理人為提升氣候治理教育訓練，邀請外部專業講師專題演講企業永續經營下之氣候變遷管理，每年最少 3 小時訓練。 2. 舉辦分行業務人員及授信管理處等徵信、授信同仁有關永續金融（含氣候風險管理）每年最少 3 小時訓練。 3. 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作業訓練及取得內部查證資格。 4. 蒐集國內外環保及節能減碳等新趨勢及環境法規變動，辦理教育訓練，以強化單位及人員對氣候風險管理框架及流程之認知。 5. 每年定期揭露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
	災害應變	1. 營業據點若受氣候風險影響，依本行「災變緊急應變措施」確保營運持續與組織韌性。 2. 資訊有關「安全區域管理程序」考量電力供應中斷及地區性淹水之復原。 3. 定期維護機房設備與發電機、投保商業火災險，及颱風侵襲時安排留守人員等。 4. 全行購買電子設備險 / 營業生財險等，以轉嫁風險。 5. 每年進行營運衝擊分析及異地備援演練 (BCP)，確保不會因災害而造成營運中斷。 6. 未來在營運據點選址時應避開臨海低窪處。

（三）指標與目標

本行訂有「小而美、美而強、強而大、大而好」四大發展階段，時值「美而強」策略階段，面對氣候變遷亦結合風險管理、業務策略循序漸近辦理有關管理措施，訂定以 112 年為基準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高碳排投融資限額目標及全行員工接受氣候相關議題教育訓練人數占比，另將持續訂定質化目標及量化指標，並定期追蹤有關目標及指標達成進度，以評量本行氣候風險策略韌性及管理有效性。

1. 量化管理目標

氣候關鍵目標類型	量化目標	基準年	112 年	113 年	113 年目標	達成情形	114 年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一及二 較基準年累計減量目標	112 年	-	-5.82%	-1%	☑ 達成	-2%
轉型風險	高碳排投融資限額目標	112 年	2.47%	2.22%	2.8%	☑ 達成	2.60%
議合與溝通	全行員工接受氣候相關議題教育訓練人數占比	112 年	38.20%	99.74%	40%	☑ 達成	45%

註：訓練人數占比為至 117 年目標。

2. 量化評估指標

(1) 氣候機會

項目	量化指標	單位	112 年	113 年
利基型業務	都更及危老授信（註 1）	件數	521 件	563 件
		金額	18,019 百萬元	21,367 百萬元
新創授信	5+2 產業（註 1） （綠能與循環經濟產業）	件數	32 件	36 件
		金額	3,122 百萬元	3,035 百萬元
綠色授信	企金綠色授信 占企金總授信餘額比率	比率	0.21%	0.21%
理財商品	ESG 理財商品累計承作量	件數	10,421 件	14,128 件
		金額	152 百萬元	232 百萬元

註 1：本量化指標為年底部位餘額。

項目	執行情形
六、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2) 氣候風險 項目 / 量化指標 / 單位 / 112 年 / 113 年 轉型風險 / 高碳排產業授信佔總授信比重（列入不鼓勵及應注意） / 比率 / 1.30% / 1.22% 實體風險 (2050 有序) / 企業不動產擔保屬第 5 級實體風險暴險佔總授信比重 / 比率 / 3.28% / 2.35% 註 1：本量化指標為年底部位餘額。 註 2：因本國政府已訂定 2050 淨零之目標，並積極設定減碳新目標 (2030/2032/2035)，故依 2050 有序情境為實體風險衡量基準。
七、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行尚未制定內部碳定價工具。
八、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數量。	本行 113 年已設定以 112 年為基準年，就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113 年起每年 1% 減量目標。 113 年減量達成請見指標與目標。
九、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詳見下列（一）、（二）之說明。

(一)最近二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A：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敍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_2e)、密集度(公噸CO_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本行溫室氣體依據ISO 14064-1準則進行盤查，最近二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_2e)、密集度(公噸CO_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如下：

資料涵蓋範圍	112 年		113 年	
	總排放量（公噸 CO_2e）	密集度（公噸 CO_2e/ 百萬元）	總排放量（公噸 CO_2e）	密集度（公噸 CO_2e/ 百萬元）
範疇一	222	0.0753	175	0.0492
範疇二	1,624	0.5502	1,563	0.4379
範疇一及範疇二合計	1,846	0.6255	1,738	0.4871
範疇三	73,027	25.2210	68,707	19.6374

註1：範疇一(直接排放量，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範疇二(能源間接排放量，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範疇三(其他間接排放量，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2：有關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之相關資訊揭露自113年1月1日施行，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ISO 14064-1。

註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係各範圍總排放量(公噸)/淨收益(百萬元)。

B：溫室氣體確信資訊（敍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二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行依金管會規範自113年起，須就112年基準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及範疇二盤查結果進行查證作業，截至年報刊印日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如下：

年度	確信範圍		確信機構	確信準則	確信情形說明
	範疇一	範疇二			
112	V	V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	ISO 14064-3	查驗意見為修正後無保留意見。
113	V	V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KPMG)	ISAE 3410	查驗意見為無保留意見。

註 1：有關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相關資訊之揭露自113年1月1日開始施行，若銀行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銀行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二)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敍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A.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以112年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為基準，自113年起擬定每年1%減量目標。

B.減量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策略	短期	中長期
一、建置溫室氣體盤查系統，以提升內控及作業效率	(一) 導入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每年檢視範疇一、二、三之排放量。 (二) 持續擴大盤查投融資組合財務排放（範疇三）。 (三) 配合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目標檢視達成績效。 (四) 階段性建置所需溫室氣體盤查作業系統。	
二、落實低碳營運活動	(一) 節約用電： 1. 定期檢討合理契約容量值，以減少基本電費支出。 2. 電腦機房機櫃的入口溫度應介於 20~25℃之間，相對濕度應介於 40~55% 之間，以減少電力使用。 3. 辦公用電腦（除伺服器外），監視器（螢幕）設定於連續 15 分螢幕保護模式，減少耗電。 4. 連續假期等長時間不使用之用電器具或設備（如電腦、影印機等），拔除主機及周邊設備電源插頭，以減少待機電力之浪費。 5. 公務車調派以共乘為原則，減少車輛出勤次數。 6. 重新規劃樓層空間使用，減少不必要租賃空間及能源耗用。 7. 總行大樓設定於 20:00 自動熄燈，也提醒同仁隨手關閉該區域之電源，落實好習慣，響應環保愛護地球。 8. 廣告招牌燈光，依季節日光調整定時開關時間。 9. 持續進行節能省電之燈具汰換。 (二) 加強 E 化服務，推動無紙化： 1. 內部公文以傳閱方式代替複印，公文傳遞重複使用信封、紙袋。 2. 影印機旁設置資源回收箱，回收紙張再利用。 3. 文書用紙盡量雙面列印。 4. 建置公文系統線上簽核，改善作業流程並減少用紙。 (三) 綠色採購： 1. 行舍裝修使用環保綠建材，如礦纖天花板、矽酸鈣隔間板材、環保油漆等。 2. 採用具「節能標章」之 LED 燈具。 3. 採用具省電模式功能之影印機及其他事務機器。 4. 在供應鏈管理上亦與本行廠商攜手合作，在雙方合約上均有制定供應商應遵守之企業社會責任條款，共同遵守本行推動之環境永續政策或相關環境保護措施等。	(一) 逐步更換舊型租賃公務車，租用高效率低耗油之公務用車。 (二) 視本行減碳成效，以及綠能及碳權市場運作機制，適時評估及規劃使用再生能源及購置碳權以達碳中和可行性。

註1：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銀行應於114年完成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113年，倘銀行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一) 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行訂有員工工作規則、員工行為準則，明訂員工於服務期間應遵守如「不得擅用職權圖利本人或他人，規避本行規定或作業程序而執行業務」、「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收受客戶 (含廠商) 餽贈、邀宴及其他利益」等各項誠信守則。另本行辦理業務時，恪遵董事及經理人等利害關係人利益衝突迴避規範。	
(二)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為落實推動誠信經營，本行舉辦教育訓練及不定期宣導員工誠信原則，並訂有獎懲辦法，明訂員工恪遵或違反各項誠信原則時之獎懲措施及申訴方式。另本行於員工績效考核辦法中，亦將誠信正直列為評核員工職場核心職能之重要項目。	
(三)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本行建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與各項管理規章，內部稽核人員亦會定期 / 不定期查核較易具高度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如辦理授信、採購業務)。	
二、落實誠信經營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行辦理業務時，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例：若供應商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有不誠信行為，則本行將立即終止或解除契約。另本行辦理授信案時，除向聯徵中心查詢客戶信用狀況外，針對授信案所附財簽內容，亦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徵信準則」查詢簽證會計師懲戒記錄，如有不良情事，儘量婉拒承作或敦請更換會計師簽證。相關商業契約亦已明訂誠信行為相關約款。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 (至少一年一次) 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本行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惟稽核人員會定期 / 不定期辦理查核。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行於內部規章訂有經理人等應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行訂定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由稽核人員抽查各單位執行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另，每半年亦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並作成財務報告書。其中針對內部控制制度運作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情形如下： 1. 本行稽核單位遵循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對營業、財務、資產保管及資訊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及一次專案查核，對其他管理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專案查核。 2. 內部稽核報告書交付獨立董事查閱，並於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函送主管機關。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行已將企業誠信經營納入內部教育訓練及法令遵循，且定期宣達。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行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4 條之 2 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6 條之 2 訂定「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檢舉制度」(簡稱本行檢舉制度)，作為具體檢舉制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行依據檢舉制度第三條 (檢舉管道)、第四條 (檢舉案件調查機制) 及第五條 (檢舉人之保護措施) 等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行依據檢舉制度第五條 (檢舉人之保護措施) 中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無。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華泰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一、謹代表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

二、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三、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

（一）本公司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5. 監督作業。

（二）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三）本公司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四、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五、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六、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114 年 03 月 06 日董事會通過，併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簽章）

總經理：（簽章）

總稽核：（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簽章）

資訊安全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3 月 0 6 日

華泰商業銀行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無		

pwc 資誠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資會綜字第 24007603 號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及個人資料保護作業，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　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其他相關服務準則 4400 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　貴公司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抽樣檢查期間與抽樣檢查筆數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　貴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及個人資料保護作業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　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維琪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pwc 資誠

會計師確信報告

資會綜字第 24007657 號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民國 113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所出具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確信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資訊係　貴公司對民國 113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為有效所出具之聲明書(詳附件一)。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標的資訊之適用基準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以及「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　貴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與指引，訂定相關政策及程序，包括辨認、衡量、監控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管理機制，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呈報董事會，確認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係依照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標的資訊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pwc 資誠

獨立性及品質管制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態度。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制準則1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維持完備之品質管制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依據「會計師專案查核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執行程序及確信報告範例」，並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資訊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評估　貴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控制環境及風險，並針對相關紀錄執行測試、檢查、觀察或查詢。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貴公司對民國113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所出具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允當表達。

其他事項

本確信案件之結論已於確信結論段敘明，惟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10902705562號函之規定，於本確信報告中納入執行本確信案件之「會計師查核發現與建議」及「民國112年度查核發現與改善情形」，詳附件二及附件三。

本確信報告出具後，本會計師不負更新本確信報告之責任。

使用限制

本確信報告僅供　貴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申報主管機關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林維琪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十)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3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如下：

1.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1) 通過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4)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2.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1) 通過訂定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相關事宜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5) 通過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6) 通過本公司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7) 通過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8) 通過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10億元案。
(9) 通過本公司擬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發行7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額度新台幣10億元整案。
(10) 通過本公司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
(11) 通過本公司委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辦理112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查核乙案，會計師依其查核程序，請本行出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2) 通過本公司委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辦理112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並出具確信報告案。
(13) 通過修訂本公司「信託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部分條文案。
(14) 通過訂定本公司重要氣候風險目標：投融資高碳排產業限額、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員工接受氣候相關議題教育訓練人數占比案。
(15) 通過檢陳本公司保險代理業務「113年度第一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案。
(16) 通過本公司112年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報告書案。
(17) 通過本公司擬委請全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分行駐衛保全員安全服務案。
(18) 通過本公司113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案。
(19) 通過本公司北高雄分行擬遷址營運案。
(20) 通過本公司114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表案。
(21) 通過本公司114年度預算報告暨營業計劃書案。
(22) 通過修訂本公司「消費爭議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23) 擬修訂本公司「兼營保險代理業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與「保險代理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案。
(24)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25) 擬訂定本公司「責任地圖暨問責準則」案。
(26) 通過訂定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相關事宜案。
(27) 通過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持股1%以上股東提案公告事項。

(28) 通過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9) 通過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30) 通過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31) 通過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
(32) 通過本公司委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辦理113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查核乙案，會計師依其查核程序，請本行出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3) 通過本公司委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辦理113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並出具確信報告案。
(34) 通過本公司「全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IRA）」案。
(35) 通過擬增訂本公司「因應國際間制裁相關議題管控執行準則」案。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維琪 吳尚燉	113年01月01日～113年12月31日	1,660	2,770	4,430	—

註：包括稅務簽證、內部控制協議程序專案查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確信報告及財務報告之英譯等。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114 年 1 月 1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紀淑梅、吳尚燉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4年01月01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3所規定事項之函復：無。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註 1）	姓名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6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東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昭銑	31,647,656	—	—	—	主要股東
常務董事	林敏雄	45,693,718	—	—	—	主要股東
獨立常務董事	魏美玉	—	—	—	—	
獨立常務董事	李碧齡	—	—	—	—	
獨立常務董事	徐紹彬	—	—	—	—	
獨立董事	蕭善言	—	—	—	—	
獨立董事	江忠儀	—	—	—	—	
董事	東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傅瑞媛	31,647,656	—	—	—	主要股東
董事	全聯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弘斌	—	—	—	—	主要股東
董事	全聯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子文	—	—	—	—	主要股東
董事	全聯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杜葦	—	—	—	—	主要股東
董事	蔡建生	—	—	—	—	
董事	徐前村	—	—	—	—	
董事	高義仁	—	—	—	—	
董事	陳正雄	—	—	—	—	
總經理	傅瑞媛	—	—	—	—	
總稽核	王明德	—	—	—	—	
副總經理	符玉章	—	—	—	—	
副總經理	張政哲	—	—	—	—	
副總經理	曾俊憲	—	—	—	—	

職稱（註 1）	姓名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6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資深協理	林榮昌	—	—	—	—	
處長	曹繼文	—	—	—	—	
處長	丁金聲	10,846	—	—	—	
處長	陳品汝	—	—	—	—	
處長	楊瑞櫻	—	—	—	—	
處長	李堆輝	—	—	—	—	
部長	林偉珉	—	—	—	—	
部長兼分行經理	張英亮	—	—	—	—	
部長	李瑞苑	—	—	—	—	
部長	楊岳龍	—	—	—	—	
分行經理	林加國	—	—	—	—	
分行經理	蔡維仁	—	—	—	—	
分行經理	吳天生	—	—	—	—	
分行經理	陳振明	—	—	—	—	
分行經理	范姜順明	—	—	—	—	
分行經理	黃文志	—	—	—	—	
分行經理	戴瑤瑜	—	—	—	—	
分行經理	黃淳基	—	—	—	—	
分行經理	盧津秀	—	—	—	—	
分行經理	陳志雄	—	—	—	—	
分行經理	廖墀崇	—	—	—	—	
分行經理	陳正宏	—	—	—	—	
分行經理	仇魁元	—	—	—	—	
分行經理	楊証凱	907	—	—	—	
分行經理	吳德芳	—	—	—	—	
分行經理	徐鳳嬌	—	—	—	—	
分行經理	劉安哲	—	—	—	—	
分行經理	駱益新	—	—	—	—	
分行經理	陳德宏	—	—	—	—	
分行經理	謝時平	—	—	—	—	
分行經理	洪瑞隆	—	—	—	—	
分行經理	莊雪芳	—	—	—	—	
分行經理	龔瑩儀	—	—	—	—	
分行經理	張惠揚	—	—	—	—	
分行經理	周俊雄	—	—	—	—	
分行經理	洪振裕	—	—	—	—	
分行經理	吳清風	—	—	—	—	
分行經理	吳晉瑋	—	—	—	—	
分行經理	鄭晉傑	—	—	—	—	

職稱 (註 1)	姓名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6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分行經理	蔡仁亮	—	—	—	—	
分行經理	蔡建忠	26,775	—	—	—	
分行經理	陳富勇	—	—	—	—	
1% 主要股東	蔡建生	—	—	—	—	
1%主要股東	蔡建和	—	—	—	—	
1%主要股東	智華投資(股)公司	—	—	—	—	
全聯實業(股)公司同一關係人	林敏雄	45,693,718	—	—	—	1% 以上股東 (主要股東)
全聯實業(股)公司同一關係人	藍阿文	—	—	—	—	1% 以上股東 (主要股東)
全聯實業(股)公司同一關係人	林弘斌	—	—	—	—	1% 以上股東 (主要股東)
全聯實業(股)公司同一關係人	林弘人	—	—	—	—	1% 以上股東 (主要股東)
全聯實業(股)公司同一關係人	林美祝	—	—	—	—	
全聯實業(股)公司同一關係人	蔡信夫	—	—	—	—	
全聯實業(股)公司同一關係人	林明勳	—	—	—	—	
全聯實業(股)公司同一關係人	元利建設(股)公司	—	—	—	—	1% 以上股東 (主要股東)
全聯實業(股)公司同一關係人	翔鼎投資(股)公司	21,393,841	—	—	—	1% 以上股東 (主要股東)
全聯實業(股)公司同一關係人	東裕投資(股)公司	31,647,656	—	—	—	1% 以上股東 (主要股東)

註1：依本表填寫之上開人員，如屬持有銀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一股東應註明為主要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係指年報內容經董事會核准之定稿日。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單位：股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銀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簡志怡	取得	113.09.27	黃浚銷	無	30,745股	7元
簡志怡	取得	113.09.27	黃洪雲英	無	30,745股	7元

註1：係填列銀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全聯實業(股)公司	211,628,629	16.26%	—	—	—	—			
翔鼎投資(股)公司	173,468,580	13.33%	—	—	—	—			
東裕投資(股)公司	148,797,910	11.44%	—	—	—	—			
林敏雄	121,688,342	9.35%	36,301,794	2.79%	—	—	藍阿文 全聯實業(股)公司 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	配偶 董事長 董事	
藍阿文	36,301,794	2.79%	121,688,342	9.35%	—	—	林敏雄 全聯實業(股)公司 東裕投資(股)公司 翔鼎投資(股)公司 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	配偶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林弘斌	29,029,255	2.23%	—	—	—	—	林敏雄 全聯實業(股)公司 東裕投資(股)公司 翔鼎投資(股)公司	長子 董事 董事長 董事長	
智華投資(股)公司	22,819,831	1.75%	—	—	—	—			
林弘人	17,481,210	1.34%	—	—	—	—	林敏雄 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	次子 董事	
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	16,557,985	1.27%	—	—	—	—			
蔡建生	16,298,188	1.25%	—	—	—	—	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財金資訊(股)公司	1,537,452	0.23%	—	—	1,537,452	0.23%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6,000,000	0.57%	—	—	6,000,000	0.57%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15,428	0.26%	—	—	15,428	0.26%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5,000,000	2.94%	—	—	5,000,000	2.94%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645,808	0.08%	—	—	645,808	0.08%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300,000	0.50%	—	—	300,000	0.50%

註：本表係銀行法第74條所為之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金融債券、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辦理情形

(一) 股本來源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資料如下：

單位：股/新臺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113年10月	10	1,500,000,000	15,000,000,000	1,301,239,489	13,012,394,890	現金增資1,000,000,000	113年10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57921號函核准申報生效。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301,239,489	198,760,511	1,500,000,000	未上市(櫃)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4年3月6日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全聯實業(股)公司	211,628,629	16.26%
翔鼎投資(股)公司	173,468,580	13.33%
東裕投資(股)公司	148,797,910	11.44%
林敏雄	121,688,342	9.35%
藍阿文	36,301,794	2.79%
林弘斌	29,029,255	2.23%
智華投資(股)公司	22,819,831	1.75%
林弘人	17,481,210	1.34%
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	16,557,985	1.27%
蔡建生	16,298,188	1.25%
總計	794,071,724	61.01%

(三)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行股利分派係依據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在衡量當年度獲利狀況同時兼顧股東權益下，以穩定為原則；分派時，其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率，以本行之資本與財務結構及業務發展需要為考量。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本行自民國103年6月20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並無監察人之酬金。

2.銀行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之成數或範圍：依公司章程規定，本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酬勞。但本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3.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依公司章程規定及參酌歷年發放情形估列。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無配發股票紅利。

(3)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若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4.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114年3月6日第9屆第8次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酬勞39,000仟元及董事酬勞19,500仟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配發股票紅利。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本行113年股東常會照案通過董事會擬議之112年度分派員工酬勞33,000仟元及董事酬勞16,500仟元，實際分配金額與原董事會擬議之分配金額並無差異。

(六)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七)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華泰商業銀行109年度 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	華泰商業銀行110年度 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9.03.20金管銀合字第1090133207號	110.07.27金管銀合字第1100140800號
發行日期	109年09月30日	110年09月30日
面額	每張新臺幣壹佰萬元	每張新臺幣壹佰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壹拾億元整	壹拾億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為1.25%	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為1.30%
期限	七年期 到期日：116年09月30日	七年期 到期日：117年09月30日
受償順位	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 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 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壹拾億元整	壹拾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9,500,328仟元	9,767,836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9,912,747仟元	10,237,850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並 提昇本行資本適足性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並 提昇本行資本適足性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20.18%	39.0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依發行人(本行)信用評等辦理募集 中華信評108/12/19 twBBB+	依發行人(本行)信用評等辦理募集 中華信評109/11/27 twBBB+

金融債券種類	華泰商業銀行110年度 第二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金融債	華泰商業銀行111年度 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10.07.27金管銀合字第1100140800號	111.07.21金管銀合字第1110141194號
發行日期	110年09月30日	111年09月29日
面額	每張新臺幣壹佰萬元	每張新臺幣壹佰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壹拾億元整	壹拾億元整
利率	浮動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一般存款牌告機動年利率加 1.44% 計算	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為2.60%
期限	無到期日	七年期 到期日：118年09月29日
受償順位	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 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 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壹拾億元整	壹拾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9,767,836仟元	9,864,428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0,237,850仟元	10,417,439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贖回條款：本債券發行屆滿五年一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仍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本行得提前贖回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並 提昇本行資本適足性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並 提昇本行資本適足性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9.07%	38.40%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依發行人(本行)信用評等辦理募集中華信評109/11/27 twBBB+	依發行人(本行)信用評等辦理募集中華信評111/02/17 twBBB+

金融債券種類	華泰商業銀行112年度 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	華泰商業銀行113年度 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12.07.26金管銀合字第1120219896號	113.09.25金管銀合字第1130145971號
發行日期	112年12月22日	113年12月23日
面額	每張新臺幣壹佰萬元	每張新臺幣壹佰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壹拾億元整	陸億參仟萬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為2.50%	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為2.50%
期限	七年期 到期日：119年12月22日	七年期 到期日：120年12月23日
受償順位	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 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 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壹拾億元整	陸億參仟萬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1,012,395仟元	12,012,395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1,564,102仟元	13,551,053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並 提昇本行資本適足性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並 提昇本行資本適足性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3.24%	41.55%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依發行人(本行)信用評等辦理募集 惠譽信評公司112/06/15 A-(TWN)	依發行人(本行)信用評等辦理募集 惠譽信評公司113/07/16 A-(twn)

(八) 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九) 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

(十) 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一) 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無。

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各項說明如下：

(一) 計畫內容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3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 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本行迄今均以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現金增資方式發行新股，歷次發行計劃均用於放款業務及充實資本結構；截至113年底已落實穩健之資本適足率，並達成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資本結構之目的。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各業務別經營成果

1.存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 主要業務項目	113.12.31		112.12.31		增(減)數	增(減)率(%)
	餘額	比重(%)	餘額	比重(%)		
活期性存款	82,503,052	38.27	73,451,927	37.93	9,051,125	12.32
支票存款	1,860,085	0.87	1,940,112	1.00	(80,027)	(4.12)
活期存款	42,583,147	19.75	34,849,508	18.00	7,733,639	22.19
活期儲蓄存款	38,059,820	17.65	36,662,307	18.93	1,397,513	3.81
定期性存款	133,101,355	61.73	120,175,232	62.07	12,926,123	10.76
定期存款	75,858,709	35.18	62,370,861	32.21	13,487,848	21.63
定期儲蓄存款	57,242,646	26.55	57,804,371	29.86	(561,725)	(0.97)
存款總額	215,604,407	100.00	193,627,159	100.00	21,977,248	11.35

2.放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 主要業務項目	113.12.31		112.12.31		增(減)數	增(減)率(%)
	餘額	比重(%)	餘額	比重(%)		
短期放款	1,974,350	1.17	5,337,362	3.51	(3,363,012)	(63.01)
短期擔保放款	57,825,675	34.15	34,471,431	22.67	23,354,244	67.75
中期放款	12,809,134	7.57	13,261,623	8.72	(452,489)	(3.41)
中期擔保放款	87,841,820	51.88	88,905,439	58.48	(1,063,619)	(1.20)
長期放款	190,540	0.11	320,079	0.21	(129,539)	(40.47)
長期擔保放款	8,669,315	5.12	9,747,691	6.41	(1,078,376)	(11.06)
放款總額	169,310,834	100.00	152,043,625	100.00	17,267,209	11.36

註：放款總額不含催收款項。

3.財富管理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 主要業務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數	增(減)率(%)
理財手續費收入	86,248	64,578	21,670	33.56
保險手續費收入	154,679	147,174	7,505	5.10
合　計	240,927	211,752	29,175	13.78

4.信託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 年度	113.12.31餘額	112.12.31餘額	增(減)數	增(減)率(%)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	9,605,788	8,782,402	823,386	9.38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業務	1,003,418	752,321	251,097	33.38
不動產信託業務	66,878,218	59,516,753	7,361,465	12.37
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	2,553,782	2,573,073	(19,291)	(0.75)
有價證券信託業務	3,476,110	3,385,881	90,229	2.66
信託業務餘額	83,517,316	75,010,430	8,506,886	11.34

5.外匯承作量

單位：美金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 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數	增(減)率(%)
進口業務	519	2,349	(1,830)	(77.91)
出口業務	1,619	1,102	517	46.91
匯出匯款業務	406,017	423,072	(17,055)	(4.03)
匯入匯款業務	333,227	320,791	12,436	3.88
合計	741,382	747,314	(5,932)	(0.79)
外幣存款年底餘額	229,138	251,668	(22,530)	(8.95)
外幣放款年底餘額	18	16,953	(16,935)	(99.89)

6.信用卡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卡數，%

主要業務項目 \ 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數	增(減)率(%)
累計發卡量	48,332	47,687	645	1.35
流通卡量	9,215	8,962	253	2.82
年度簽帳金額	583,257	546,538	36,719	6.72
循環信用年底餘額	8,260	6,872	1,388	20.20

7.投資債票券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 年度	113.12.31餘額	112.12.31餘額	增(減)數	增(減)率(%)
政府公債	9,002,220	10,983,091	(1,980,871)	(18.04)
商業本票	498,005	995,694	(497,689)	(49.98)
金融債-海外及公司債	8,703,295	9,885,897	(1,182,602)	(11.96)
資產交換可轉換公司債	—	80,310	(80,310)	(100.00)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24,957,112	16,891,060	8,066,052	47.75

8.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營業收支狀況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別 \ 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5,755,771	4,672,690
利息費用	(2,635,111)	(2,077,383)
利息淨收益	3,120,660	2,595,307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404,607	362,2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39,447	125,4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22,466)	(164,592)
兌換損益	13,240	4,724
資產減損損失	(13,432)	(1,671)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27,348	29,610
淨收益	3,569,404	2,951,067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99,982)	(229,062)
營業費用	(1,856,532)	(1,704,227)
稅前淨利	1,212,890	1,017,778
所得稅費用	(262,842)	(245,752)
本期淨利	950,048	772,026

(2) 最近二年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科目別 \ 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53	0.51
	稅後	0.42	0.39
淨值報酬率	稅前	8.21	7.99
	稅後	6.43	6.06
純益率		26.62	26.16

註：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二) 114年度經營計畫

1.放款業務

(1)推動危老、都更、廠房或以信託產品包裝不佔銀行法§72-2額度之授信業務。

(2)鎖定中小型建商之危老授信客群，除架構信託並申辦企業網銀，增加金流往來及降低授信風險。

(3)持續推展質優及風險可掌控客群為主的不動產融資業務，另參與聯貸案，強化授信廣度、提升市場能見度。

(4)中小企業貸款以搭配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或提供擔保品為推廣重點。

(5)房屋貸款優先針對不佔銀行法§72-2額度、優質客戶、可接受信託等條件且後續有危老或利基型商機之房屋授信業務推廣。

(6)信用貸款：以本行員工、績優企業員工為優先承辦對象。

(7)徵信及各級授信人員每年至少進修三小時永續金融相關訓練課程，強化同仁之永續金融素養與業務能力，期協助引導企業重視ESG議題，共創永續價值。

2.存款業務

(1)提升企業網路銀行、個人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滲透率，並持續進行相關平台優化，滿足客戶金融服務需求，增加與本行往來意願及黏著度。

(2)善用本行企業網路銀行便利性，推展企業薪資轉帳業務。

(3)推廣代收平台並搭配台灣Pay收款服務，爭取有代收需求之工會、管委會、幼兒園、外勞仲介等客群，以增加存款規模及手續費收入。

(4)提升授信戶與本行存款往來比例及企業網路銀行滲透率。

(5)優質企業供應商客戶推展，以增裕活期存款及其他業務商機。

(6)透過與電子支付機構深化合作爭取各項業務合作商機，提供與電支機構帳戶連結綁定儲值與支付服務，爭取電支機構合作之店家以本行帳戶為收款帳戶，並能提供客戶更便利之金融服務。

(7)拓展存款具穩定之法人客戶，招攬定期性及活期性存款。

(8)適時檢視分行業務推動成效，透過行為管理促進業務目標達成。

3.外匯業務

(1)配合全行政策，發揮在地化深耕服務特性，擴大優質利基客戶基磐，賡續推廣外匯業務。

(2)因應SWIFT組織推動ISO 20022標準規範，配合修改跨境支付電文格式及境內外幣從MT(1、2、9類)改為MX，以利與國際標準接軌。

(3)辦理外匯系統主機及OS/DB升級作業，以確保外匯業務營運環境之穩定性及持續強化作業安全。

(4)配合主管機關外匯業務作業規範，加強風險管理機制，嚴控作業風險，督促分行落實辦理外匯法令遵循作業。

4.財富管理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持續秉持「全方位守護客戶資產，以客戶為尊的原則，為客戶量身訂作打造專屬財富管理規劃藍圖」之核心價值，透過理財服務團隊，提供客戶專業理財規劃及諮詢，滿足客戶人生不同階段理財規劃所需商品投資及服務。同時落實銷售流程之風險管控，規劃設計各類金融理財業務課程，精進理專專業職能。連結集團資源，加強開拓新客戶並深化客戶關係，穩步拓展理財業務版圖。提升客戶黏著度贏得客戶信賴感，打造本行財富管理業務永續經營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CSR)。

(1)差異化客群分層經營：

A.本行財管客群經營以考量客戶資產規模、年齡、投資經驗及人生各階段之適合商品需求，採取差異化經營策略。

B.往來總資產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的客戶，配置專屬理專進行個人化投資理財服務。另將投資經驗豐富及高資產客戶，特別設置專業投資人資格，具備專業投資人之客戶可投資專屬專業投資人之商品，豐富整體資產配置及投資組合。

C.將逐步調整每位理專最適服務客戶數，並充分檢視客戶資產狀況。另不定期舉辦區域型理財說明會等，以期全面性服務理財貴賓客戶，並奠定長久往來關係。

D.針對本行往來總資產未達新臺幣100萬元之客戶，則透過自動化、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或一般櫃檯人員服務。

E.為強化對高齡客戶金融消費權益之保護機制，自民國111年10月起，對高齡客戶(65歲)申購理財商品採取以下主動關懷保護措施:

a.採取合宜措施透過更多的了解、觀察及諮詢，以瞭解高齡客戶投資業務往來需求。

b.提供高齡客戶投資型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有妥適之適合度評估機制。

c.客戶服務流程設計、商品開發過程方面，考慮高齡客戶之特殊需要，並納入友善性考量。

財管客戶分類	資格條件	商品服務
一般客戶	往來總資產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	基金、債券、ETF、特別股等
專業投資人	1.往來總資產達新臺幣3,000萬元以上或財報達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法人戶。 2.具有交易經驗及專業知識人員。	專屬專業投資人商品

(2)重點業務及產品：

A.分析各區域的客戶投資需求，分別對不同投資風險屬性之客戶，給予保守型、穩健型、成長型及積極型之商品。另對於自主性較高之客戶給予適當的投資組合商品，讓客戶更便利選擇優質聚焦商品。

B.提升理財專業：

a.定期舉辦全方位理財訓練：透過內、外部講師市場訓練，塑造理財專業形象、充實財經知識、提升法律與稅務常識，具備人生不同階段理財需求的規劃能力。

b.全員行銷：透過存匯/理財主管的專業及客戶關係維繫能力，協助理財專員及分行人員能更深化且專業經營客戶關係，提升客戶家庭理財需求服務。

c.金融市場脈動的掌握：透過每日理財日報、匯率日報、投資速報、產品介紹、週報、時事分析、每月教育訓練，掌握金融市場脈動並提升理財人員對商品現況及市場訊息的反應能力。

C.豐富多元化產品平台：

a.基金：目前本行代銷投信(顧)之各類型基金數超過2,000檔，ESG基金59檔。除參與初次發行的基金募集之外，以資產配置為主的產品策略並提供客製化服務，未來本行將持續引進ESG產品，落實永續金融之投資準則，提供客戶更多元投資建議。另依客戶需求辦理分行理財說明會，滿足客戶對於理財知識的需求。

b.海外債券：目前海外債券商品成為客戶資產配置的一環，藉由產業分析、公司分析、信評分析等篩選過程，並定期追蹤產品訊息，以協助理財人員掌握海外債動態。另與上手證券商討論，輔以上述過程持續發掘流通性佳、評等佳等適合客戶需求之海外債商品。

c.指數型基金(ETF)：為滿足客戶需求及厚實產品廣度，目前ETF已上架超過160檔，除一般區域型、單一國家型的ETF之外，也增加邊境單一國家、產業型ETF。

d.特別股：特別股之商品特性多具有穩定配息之優勢，本行目前上架特別股約有30檔，理財人員對於特別股的特色、交易方式等熟稔度均高。此外，也增加由國內投信發行的特別股基金，以滿足客戶對特別股穩定配息的偏好。未來仍持續挑選優質的特別股讓客戶選擇。

e.保險商品：保險產、壽險商品上架前須經篩選且經本行理財商品審議會議通過後始能上架，保險商品涵蓋14家壽險公司及9家產險公司之產品。秉持專業服務的精神，兼顧市場脈動與客戶需求，提供本行客戶優質的保險規劃，同時不斷充實保險商品平台多樣化，強化行員專業素質，提供本行客戶資產配置多元化的安心選擇。

D.培訓挑選具有理財特質行員與汰弱留強策略：

a.不定期招募行外有經驗理財專員，同時挑選分行具備理財業務特質之行員，透過內部訓練，以執行本行「養人才」的六大經營策略之一。

b.公告「財富管理業務人員績效輔導實施要點」，實施汰弱留強策略，藉由績效輔導機制以提升理財業務人員之財管手收產值。

(3)虛實整合理財銷售通路：

A.實體通路：

運用集團資源，擴充實體通路除以全國34家分行為主要實體通路外，另外開闢集團內全聯之通路，搭配業務合作模式由理專機動性外訪服務，突破區域性沒有分行限制，努力創造理財服務新價值。

B.虛擬通路：

擴增虛擬通路服務項目，透過官網及行(網)銀通路平台操作，提升客戶網路交易體驗。另不定時推出專案活動，經營網路下單之客群，充實利用網路進行財管業務開發。

5.信託業務

(1)客戶區隔：

本行信託客戶就特定金錢信託業務以個人戶居多，信託商品規劃以配合理財投資等財務、稅務規劃為主，以滿足客戶保守穩健需求；就不動產信託業務以法人戶為主，主要配合融資授信及政府危老都更政策，客戶數及業務正逐漸成長中。

(2)重點業務及產品：

目前主要信託業務為特定金錢信託(國內外共同基金、海外債券及特別股等)、不動產信託(開發型及管理型)、不動產買賣價金安全信託等，並積極配合政府政策信託2.0「全方位信託」第二階段推動計畫，以期擴大業務範圍及增加手續費收入來源；業務推廣作法說明如下：

A.因應銀行法72-2調整及危險暨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推動，運用分行通路推動容積移轉、全案開發信託及其他信託業務。

B.加強與異業結盟合作關係，積極辦理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業務、不動產信託(開發型及管理型)、利基型不動產開發信託業務及其它相關衍生業務。

C.積極推廣營業單位通路教育訓練及配合企劃行銷處新進同仁教育訓練，加強與營業單位同仁的業務密合度，以提升信託業務推廣動能，增加同仁認識瞭解信託產品的廣度及深度，同時信託部與分行同仁合作拜訪客戶洽談信託案件，以期增加成案機會。

D.作業流程合理化、系統化之改善，以提升服務效率，增加業務成效。

E.配合政府推動之信託2.0「全方位信託」第二階段推動計畫，增加產品廣度，提供客戶更完善的信託服務，以滿足客戶之需求。

6.財務投資

財務投資策略主要以追求穩定獲利為目標，搭配餘裕資金狀況，進行部位資產配置，採取循序漸進的操作方式，穩定固定收益產品息收後，再擴大追求資本利得，同時留意投資區域、類別商品及部位標的風險分散，並逐步納入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等永續投資條件。

7.保險代理業務

保險代理業務秉持本行「以人為本、造福鄉里、穩健經營、永續發展」之經營理念，致力於提供客戶專業、完善的保險服務，以滿足客戶在「資產累積」、「退休規劃」、「保險保障」、「風險管理」等重要需求，力求成為於客戶遇有保險服務需求時之首選品牌。

(1)客戶區隔：

本行保險客戶以個人戶為主，保險商品規劃以考量客戶資產規模、年齡、投保目的及人生各階段之適合商品需求為主；法人戶之保險商品規劃，則以團體保險、火災保險、責任險等協助企業主達成危險轉移之商品為主。

(2)重點保險商品：

本行為銀行保險通路，因通路特性及市場趨勢，以利變型保險、分紅保單及年金保險等高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商品，與資產傳承等高壽險保障型商品並重之方向，並搭配健康醫療保險作為客戶保險配置之主要產品線；另因法令變動，本行非理專人員不得銷售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爰輔以財產保險商品(如傷害保險、火災保險、營造工程保證保險、責任保險等)帶動全員行銷，提昇本行經營績效，並對高齡客戶(65歲以上)申購理財商品採取主動關懷保護措施。

(3)政策性保險商品平台：

A.微型傷害保險及小額終老保險：本行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承諾配合主管機關政策銷售特定商品，特引進以社會經濟弱勢族群為承保對象之微型傷害保險及因應我國人口老化與少子化趨勢，為普及高齡者基本保險保障而推動之小額終老保險，以填補社會保險、社會救助金所不足的空缺，使弱勢或特定身分族群能用更實惠的保費，得到足夠的基本保障。

B.另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化的社會結構改變，國人對於老年醫療與退休財務的風險意識快速提升，本行將加強死亡保險、醫療保險、年金保險及相關保障型商品，透過保險業務員的推展，提升國人自我風險保障之重視程度，促使國人能夠未雨綢繆，提早做好面對風險的準備，補足退休年齡階層保障上的缺口，讓社會更加安定、和諧。

(4)提升保險業務員之專業素養：

因應保險業之法令、商品不斷翻新，為提升本行保險業務員之專業素養，除每月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及線上教育訓練課程外，亦不定期舉辦激勵成長營及法規宣導，以提升保險業務員之軟實力，進而增進客戶滿意度及強化本行優質企業形象。

(三) 市場分析

1.本行業務經營地區

本行共計有34家營業據點，主要分佈在大台北地區26家、桃園市2家、台中市2家、彰化縣1家、台南市1家及高雄市 2 家，提供快速及多元化業務，並透過在地區域特性，持續發展適合地區特色之金融商品，以擴增本行之營運規模，同時也落實社區銀行角色，深耕在地客戶、擴展新客戶開發，並同步追求存、放款、電子金融、財富管理..等業務績效的成長，提供客戶更優質與便捷金融服務。

2.市場未來的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全球經濟於114年將面臨諸多挑戰與機遇。隨著主要國家陸續開起降息循環，全球經濟成長呈現穩定趨勢。儘管預期美國與中國兩大經濟體的成長可能放緩，但歐洲與日本等經濟體逐步復甦，新興市場亦受益於製造業投資與供應鏈重組。然，貿易政策不確定性、通膨壓力和地緣政治風險仍可能擾動市場，使得各國需在刺激成長與穩定物價間謹慎平衡。特別是在美國新政府政策的推動下，全球政經環境或將迎來重要轉變。

113年隨著AI應用持續拓展，全球商品貿易升温，惟製造業各業復甦步調不一，使得全球經濟緩步成長。國內受惠於新興科技應用需求帶動下，出口暢旺且下半年投資成長亦優於預期。展望114年，美國單邊主義興起，再加上中國大陸經濟復甦的挑戰依然存在，兩者是否對全球貿易與景氣復甦產生影響，將會是114年經濟成長動向的重要變數。電子相關產品需求回温與高速運算、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應用擴大需求之帶動以及我國經貿政策的調整，投資有望延續既有優勢驅動經濟成長。

民間消費部分，受惠於薪資成長的所得效果，及股市交易多頭行情增強的財富效果，民眾對餐飲住宿與國內外旅遊等消費需求仍殷。零售及餐飲業隨國內休閒娛樂與體育賽事熱絡的影響下，在廠商持續展店搭配多元行銷活動，消費持續穩定成長。114年基本工資與軍公教薪資將再度調漲，且企業獲利表現出色，可望帶動廠商調薪和發放紅利之意願，將有助於民間消費擴張動能持續；惟疫情後兩年的消費反彈趨於平穩，114年將面臨較高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增加股市波動、抑制部分消費需求，預估114年民間消費將呈現温和增長。

投資方面，受惠半導體供應鏈持續擴充高階產能及設備、國際大廠擴大對臺投資，以及政府積極協助廠商朝向淨零與數位轉型，均有助推升投資動能。

在貿易方面，自112年下半年以來，台灣出口成長主要受到資通訊產品帶動，反映新興科技需求的強勁動能。儘管基期已高，不過近期資通訊產品出口年增率仍維持雙位數成長，顯示AI相關需求持續旺盛。然而，各產業復甦不均，傳統產業因終端需求疲弱及中國生產過剩削價競爭，成長動能相對不足，惟隨著中國推行刺激經濟政策及減產措施，部分傳產經濟指標已出現改善，但未來仍需觀察政策成效。整體來説，隨著主要經濟體步入降息循環，終端需求有望回升，推動114年全球貿易成長。同時，新興科技應用拓展和電子終端產品復甦將持續支撐出口表現，而傳統產業亦有望接棒資通訊產品，助力台灣外貿穩健成長。

在物價及貨幣政策部分，觀察113年前三季通膨走勢，主要受到氣候干擾與地緣政治風險不確定因素，令食物類與油料費價格漲幅波動劇烈，加上服務類價格具僵固性，使得CPI年增率大多維持在2%以上的水準。展望未來，全球通膨壓力持續降温，台灣通膨維持緩步回降趨勢，然氣候變遷、缺工問題、地緣政治風險等不確定因素仍存，加上先前公用事業費率調漲，將使得通膨降温速度有限。

在匯率方面，隨著美、歐進入降息循環，加上台灣通膨降温步調緩慢，且經濟前景穩定，有助於國內央行政策維持不變，使得台美利差縮小，台經院預測114年平均新台幣兑美元31.40元，較113年修正後匯率升值0.65元。

房市方面，據中華民國不動產聯盟總會預測，基於換屋剛需、綠色通膨衍生之預期買盤、房市相對保值抗跌、未來房屋之土地供給將越來越少以及超高屋齡時代下，對於安全住宅的急性換屋需求，

114年房市將維持價穩量縮格局。台灣地區人口老化及少子化速度迅速增加，特別是114年即將進入超高齡社會，因此長照機構用地取得(包含變更)，已成為民間業者投資趨勢；另一方面，少子化帶來的衝擊，則是加速營運績效欠佳的私立學校退場進程，因此相關用地的變更或轉型預計將是來年值得關注的議題。另外，配合央行管制措施及AI技術快速成長衍生台積電等電子業發展需求，民間資金逐步往工業土地及商用不動產區塊挪動的趨勢亦是延續到114年持續發展中的常態。

整體而言，全球經濟仍具韌性，加上美歐進入降息循環，有望刺激消費與投資。隨著全球貿易持續擴張，有助於國內輸出和民間投資表現，加以民間消費成長動能穩定，整體表現內穩外溫，但受到基期較高影響，114全年經濟成長幅度較113年為低。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資料，預測114年經濟成長率為3.14%，較113年之經濟成長率4.59%，減少1.45個百分點。

3.分析本行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如下：

(1)競爭利基

A.本行歷史悠久與往來客戶建立起深厚的社區情誼，有助於本行深耕第二、三代並擴增核心忠誠客戶。

B.本行經營團隊具深厚的不動產專業背景，有助持續發展本行不動產業務外，並配合政策著力如都更、危樓及老屋重建等業務。

(2)有利因素

A.政府對屋齡較高之老屋積極辦理重建，本行自106年開始著力於該授信業務，並同時帶動不動產信託業務之成長。

B.本行已上架多元電子金融服務平台，朝向數位金融銀行發展，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以利金融商品及業務創新發展，彌補據點不足及整合虛實通路，強化經營效能；同時本行也持續爭取供應鏈上下游廠商長期使用本行平台便利的金流服務。

(3)不利因素

A.本行營業據點少，且侷限於大台北地區，區域發展色彩重，在中南部市場辨識度及知名度仍待提升。

B.本行因受限規模小，故資金成本較高，面對同業以低利率競爭，利潤壓縮之壓力較大。

C.因本行無海外據點，故海外授信業務推展相對不利，連帶獲利能力相對較低。

D.純網銀及目前同業數位帳戶以低價搶存款商機之挑戰。

(4)因應對策

A.本行密切關注電支產業消費支付模式與趨勢，適時規劃與推出多元電子金融服務及平台，朝向數位金融銀行發展，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以彌補據點不足及整合虛實通路，強化經營效能，同時也持續爭取優質客戶之供應商更多大額收付業務透過本行虛擬平台交易，並積極評估策略聯盟及外部合作機會。

B.本行將規劃具差異化及具相對優勢之新產品加以因應，以另開闢新收益來源。

C.持續優化與簡捷個人網銀與行動銀行多元功能與服務，吸引新存戶，特別是年輕世代客戶，找回久未往來之舊客戶。

D.提升授信戶申辦網銀之滲透率，並強化其功能以增加客戶黏著度。

E.聚焦於利基型不動產融資業務，挖掘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及工業區等本行有相對把握之商機。

F.設置專案小組、多元快攻聯隊及進行業審互調分區配對以落實對績優企業戶服務，以服務取代價格競爭。

G.不計入銀行法§72-2之擔保授信、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貸款以及開發績優客戶之供應商為放款主要推動要項。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最近二年內本行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損益情形：請參閱「肆、營運概況：一、業務內容(一)各業務別經營成果」。

2.列明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A.數位金融平台優化：

a.個人網銀暨行動銀行持續優化精進以提升並滿足客戶：本行運用新的網路開發技術，建置完成個人網銀、行動銀行等平台服務，滿足個人與企業客戶使用不同瀏覽器、各種尺寸行動裝置需求及體驗。例如：線上代號密碼重設、線上行動裝置設備綁定、個人薪資單查詢等。

b.企業網銀暨代收網(EBPP)持續優化精進：為滿足企業需求，持續優化企業網銀符合高風險交易安全需求的金融XML憑證交易服務功能，陸續更新與完成(外語)薪資單上傳供薪轉戶查詢、預售屋信託檔案上傳與查詢及簡化預約、繳費交易等操作流程。另持續優化以提供（管委會、人力仲介與補教業）客戶更便利及安全的代理收付款項服務。

B.提升並強化安控機制：

因應安控基準要求，提升與強化安全機制與優化作業，採用SIM卡驗證機制核身作為簡訊OTP之加強防護機制，提供客戶更安全、便利的行動銀行服務。

(2)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結合關聯企業發展數位金融生態圈，擔任關聯企業內專業金融服務整合角色。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詳閱第53頁(二)114年度經營計畫。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擴大營收基磐，發展多元利基型不動產融資業務，提升分行業務規模及收益。

(2)提升財富管理手收及財務操作等非利息收入績效。

(3)結合電子金融平台積極招攬核心存款，拓增活存基磐。

(4)提升實體、虛擬通路規模，並積極評估策略聯盟及外部合作機會。

(5)建置NEW E-LOAN系統。

二、從業員工

(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

114年3月6日

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當年度截至114年3月6日
員工人數		764	719	775
平均年齡		43.4	43.8	43.1
平均服務年資		12.7	13.3	12.6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1%	0.1%	0.1%
	碩士	10.2%	9.9%	10.2%
	大專	79.5%	79.6%	78.2%
	高中	9.2%	9.3%	10.5%
	高中以下	1.0%	1.1%	1.0%
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名稱	人身保險業務員、外幣保單、財產保險業務員、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信託業務、初階外匯、初階授信、進階授信、外匯交易、期貨商業務員、理財規劃人員、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專業科目測驗、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證券商業務人員、證券商高級業務員、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證券投資分析人員、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CAMS國際反洗錢師、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AFP、CFP、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	5,161	4,997	5,219

(二) 進修訓練情形

本行依據職務、業務與職涯發展需要，規劃外部訓練、內部實體課程及數位課程等多元學習管道，以提升員工專業能力及競爭力。

113年度本行除派員參加由「台灣金融研訓院」、「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等專業機構所舉辦之訓練課程外，並藉由內部訓練開辦各項實體及線上課程。經查，113年度參訓人次，外部訓練為429人次、實體課程為13,591人次，線上課程為24,064人次，合計總參訓人次達38,084人次。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一)本行為使公益活動有效執行，成立「財團法人華泰商業銀行文教公益基金會」，積極從事健康知識教育之推廣，舉辦各式免費大型健康講座。103年起以「最關心客戶健康的銀行」形象，積極推展各項行內、外公益活動。

(二)為關心國人健康，所有分行皆備有血壓機，免費提供量血壓服務，另備有健康刊物(如高血糖、高血脂、高血壓手冊)提醒民眾重視身體健康。

(三)本行屬社區型銀行，各分行素來積極參與所屬社區鄰里之活動，如：舉辦社區理財講座及協助各類社區公益活動等。

(四)本行除定期/不定期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宣導，及舉辦職場健康講座外，並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方案，且獲台北市政府頒發健康職場認證/促進標章，為同仁打造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五)本行實施節能減碳措施，節約用電，已導入電子化公文系統及電子報表系統減少紙張用量，達到減碳效果，展現社會責任，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差異(%)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年底)	718	673	6.69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	1,126	1,077	4.55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	1,041	1,008	3.27

附註：

1.本表「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係指非公司經理人，即非本行高階主管、處部長、分行經理之員工。

2.「全時員工」係指工作時數達到公司規定之正常上班時數或法定工作時數者。

3.「員工薪資」，係指員工當年度獲取之薪資及報酬，包括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獎勵金、津貼、酬勞等。其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係為資訊揭露，不作課稅之用。

4.「薪資平均數」、「薪資中位數」以該年度全年在職、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納入計算，「薪資中位數」係將前述員工按其全年總薪資(即附註3)由小到大排列，取位於中間點的數字。

五、資訊設備

(一)本行提供應用系統，除一般的傳統台外幣存放匯業務、二十四小時自動化設備及數位平台服務外，於111年啟動建置NEW E-LOAN系統，強化本行放款核貸作業，穩定資產質量，增強本行的核心競爭力。

(二)本行關鍵核心系統皆以依循「BCM(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營運持續管理程序」，進行BIA(Business Impact Analysis)營運衝擊分析，每年度依據「緊急災變回覆計劃」按照計畫執行異地備援切換演練驗證項目，確保資訊系統之穩定及資訊安全。

(三)強化資訊安全防禦能量，持續進行郵件病毒掃描、網銀網頁與程式異動偵測、郵件個資過濾、弱點掃描及程式源碼檢測等重要項目。

(四)汰換DMZ區網路設備及升級入口網站系統降低資訊安全風險，規劃進行異地備援24H對外服務環境建置、兩地同步頻寬升級作業及營運機房之網路設備汰換作業。

(五)持續進行各系統升級汰換及儲存設備等系統之擴充建置，並強化異地備援系統及網路架構，維持資料同步保護，提升即時恢復業務運作的備份還原能力。

(六)導入零信任架構之基礎建設，強化內部網路安全及提升資訊資產掌握能量，持續推動資訊安全建設。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推動組織：

為健全本行資訊安全處理體系之完整暨充分落實執行資訊系統之安全管理需要，成立資訊安全推動小組，研議及推動本行資訊安全規劃及執行事宜。

(二)防護及控制措施：

1.因應外部威脅漸增，本行已配置相關資訊安全設備，以防止外部網路入侵威脅，如：入侵偵測防禦系統、應用程式防火牆等。

2.為避免個資外洩導入資料庫活動稽核工具(Database Activity Monitoring,DAM)、郵件審核系統及PC端點防護系統，以強化個人資料檔案及資料庫之存取控制與保護監控能力。

3.針對重要系統透過防火牆區隔出獨立伺服器網段，達到網路連線之存取控制與保護，如ATM及SWIFT系統等。

(三)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機制：

1.已對資訊作業風險事件辦理資通安全事件異常分級，並評估事件後，依「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暨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辦法」應行通報事項。

2.為強化對資安事件之緊急應變能力，確保各單位對重大偶發事件之連繫溝通管道順暢，及瞭解其分工職掌，每年邀請相關單位進行緊急應變程序演練。

(四)情資評估及因應機制：

1.針對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分享之資安情資或重大漏洞訊息，立即評估及調查該情資影響範圍，並進行後續追蹤處理，以及依據事件內容進行分析後，轉各相關單位進行評估及修補作業。

2.已導入即時資安監控平台(SOC)，以強化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之監控與因應。藉由外部資安專業團隊之監控服務，提供24小時預警情報、即時告警監控服務，於第一時間對資安事件做快速應變處理，可將損害降至最低。

(五)持續進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O 27001-2022轉版驗證作業，建立本行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透過風險評估、找出潛在問題，針對已知風險做出預防措施及風險處理，降低未來實際發生資料外洩的損失。

(六)持續精進弱點及威脅情資管理平台，降低本行在弱點管理工作上的負擔，透過自動化的弱點案件管理系統有效落實弱點管理作業，降低潛在的資安風險。

(七)導入端點威脅偵測與應變服務(EDR及MDR)，可有效管理及掌握相關弱點，面對資安事件時可以更快速偵測威脅並作出應變措施。

七、勞資關係

(一)員工各項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綜理員工福利、社團與團體活動補助與推動(結婚、喪弔、生育、子女教育、旅遊聚餐等費用補助)。

(2)全體員工除投保勞、健保、勞退提撥外，並由本行負擔全額保費投保團體保險。

(3)獎金津貼：年節獎金、年終獎金、業績獎金。

(4)員工制服、員工生日賀禮、年終餐會。

(5)公費定期健康檢查。

(6)員工酬勞。

2.退休制度：訂有「華泰商業銀行(股)公司退休辦法」，依勞動基準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提撥及給付退休金。

(二)勞資間之協議情形：勞資關係和諧，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八、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重要契約資料如下：

114年3月6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系統主機及測試主機維護合約	凌群電腦(股)公司	114.01.01 至 114.12.31	1.主機、網路設備、異地備援設備技術諮詢服務。 2.故障排除設備檢修維護。	無
自動提款機維護合約	安迅資訊系統(股)公司	114.03.01 至 115.02.28	1. ATM故障排除及零件更換。 2.必要時之回廠維護。 3.定期預防性機件保養檢驗。	無
資訊週邊設備維護合約	東宜資訊(股)公司	113.11.01 至 114.10.31	1.設備定期保養。 2.故障排除檢修及備品提供。 3.設備遷移裝機服務。	無
信託系統維護合約	中菲電腦(股)公司	113.09.01 至 114.08.31	信託系統技術諮詢服務。	無
外匯系統維護合約	資通電腦(股)公司	113.07.01 至 114.06.30	外匯系統技術諮詢服務。	無
委託列印及處理資料合約	恆業事務用品(股)公司	113.10.25 至 114.10.24	進行各式表單、對帳單、信用卡帳單、贈品及名條等資料列印、裝封、交付郵局及相關作業之全部工作。	無
信用卡設施管理服務合約	台灣易思資訊科技(股)公司	112.09.01 至 115.08.31	1. 提供管理信用卡業務所需之相關系統運作能力。 2. 依信用卡業務管理流程及電腦運作流程，負責維持信用卡管理系統電腦作業之運作。 3. 提供現行之信用卡資訊作業處理服務。 4. 提供每日一次報表及媒體的傳送服務至指定之地點。 5. 提供作業手冊。	無
票據文件遞送服務契約	新加坡商德安中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3.10.01 至 114.09.30	1.提出提回交換票與退票。 2.收取派送交換所與本行往來文件。 3.緊急派遣人員處理突發事件。 4.至本行收取稅單遞送至國稅局、稅捐處。	無
信用卡個人化製卡作業服務合約	臺灣銘板(股)公司	113.09.01 至 114.08.31	卡片凸字、燙色磁帶錄碼、IC晶片客製化、空白卡保管以及封裝及郵寄。	無
信用卡個人化製卡作業服務合約	第一美卡事業(股)公司	113.10.01 至 114.09.30	卡片凸字、燙色磁帶錄碼、IC晶片客製化、空白卡保管以及封裝及郵寄。	無
業務委託約定書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	96.01.01 至 不定期	1.停用掛失。 2.清算作業。	無
國際卡服務業務作業契約書	財金資訊(股)公司	107.04.27 至 不定期	金融卡收單清算作業。	無
委託保全公司護送服務契約	立保保全(股)公司	113.06.01 至 114.05.31	現金、有價證券、現鈔運送作業及自動櫃員機裝補鈔等作業。	無
自動櫃員機服務契約	安豐企業(股)公司	113.11.24 至 114.11.23	自動櫃員機裝補鈔等作業。	無
應收債權之催收委任契約書	力河資產管理(股)公司	113.12.01 至 114.11.30	應收債權之催收作業。	無
委任代收契約書	來來超商(股)公司	113.07.01 至 114.06.30	代收消費性貸款、信用卡帳款作業。	無
委任代收契約書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114.02.01 至 115.01.31	代收消費性貸款、信用卡帳款作業。	無
委任代收契約書	統一超商(股)公司	113.07.01 至 114.06.30	代收消費性貸款、信用卡帳款作業。	無
委託代收契約書	萊爾富國際(股)公司	113.07.01 至 114.06.30	代收消費性貸款、信用卡帳款作業。	無

九、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差異	
			金額	變動比率(%)
資產總額	240,933,908	215,797,820	25,136,088	11.65
負債總額	225,195,903	202,006,519	23,189,384	11.48
權益總額	15,738,005	13,791,301	1,946,704	14.12

註：上表各項目均無重大變動。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利息淨收益	3,120,660	2,595,307	525,353	20.24
利息以外淨收益	448,744	355,760	92,984	26.14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99,982)	(229,062)	270,920	118.27
營業費用	(1,856,532)	(1,704,227)	152,305	8.9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212,890	1,017,778	195,112	19.17
所得稅費用	(262,842)	(245,752)	17,090	6.95
本期淨利	950,048	772,026	178,022	23.06

增減變動比率分析說明：

1.利息淨收益增加：主要係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及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增幅較存款利息費用及金融債券利息費用增幅增加所致。

2.利息以外淨收益增加：主要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失減少所致。

3.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減少：呆帳提存減少及收回呆帳增加所致。

4.綜上，致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增加。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

項目 \ 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2.45	298.53	(99.1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34.28	1272.23	(34.42)
現金流量滿足率	72.40	3828.93	(98.11)

增減變動比率分析說明：

上表各項比率減少，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減少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預計全年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預計現金剩餘額(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數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7,442,238	5,299,421	951,761	23,693,420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110年11月30日簽訂購置「新E-LOAN徵授信暨擔保品系統建置服務購置案」，總交易金額新臺幣$61,000仟元。

(二) 113年6月14日簽訂購置「新E-LOAN徵授信暨擔保品系統-新增/擴充功能需求建置」，總交易金額新臺幣$19,800仟元。

(三) 上述資本支出對本行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相關事項

(一)本行轉投資政策之擬訂以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增加通路資源、提供多元化金融產品服務、業務範圍具互補性、配合政府發展計畫，有利其他整體業務之發展業務等為原則；為期多角化經營，擴增收益來源，未來將持續審慎評估各項投資開發事業。

(二)截至113年底止，轉投資帳列原始成本為新臺幣129,481仟元，明細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財金資訊(股)公司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投資金額	10,222	60,000	50,000	6,105	154	3,000
※113年度獲配現金股利共計10,649仟元、股票股利457,908股。						

六、風險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113年度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策略：本行透過完整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明確之風險管理規範及嚴謹之內部作業程序，有效執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並以三道防線機制，落實信用風險管理作業。 目標：建立制度化信用風險控管機制，防止、降低、因應各項可能發生之授信風險，在可容許之風險範疇內追求資產負債最佳化配置，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 政策：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遵照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訂有各項授信管理辦法、風險限額及監控機制，以確保本行資產之安全性、獲利性及成長性。 流程：董事會核定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準則，管理單位據以製定各項業務風險管理限額，業務部門執行並遵循各項規範，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稽核單位監控並揭露管理執行情形，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報告。 作法：本行對申貸之授信案件均事先進行風險評估，依授信5P原則對申貸案件進行客觀分析，落實徵信作業，以為授信之依據；針對借戶提供之不動產，亦依擔保品估價辦法、風險限額及授信案件分層授權等相關規定從嚴核貸。撥貸、續約或展期案件，則於辦理後就核貸程序、約據內容及其他相關條件予以覆審，確實追蹤客戶之借款用途及信用狀況。前揭各項徵、授信作業均依規定辦理內部及外部查核，務期降低授信風險，提升營運績效。
2.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並監督各項管理制度之執行，以達成本行整體風險控管之目標。 2.管理階層： 本行於總經理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逾期款催收款及呆帳清理委員會等信用風險管理委員會，督導信用風險管理執行情況。 3.風險管理處： (1)監控並彙編各項信用風險管理執行報告，以陳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 (2)定期或不定期檢視本行各項重要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核定。 4.授信管理處及相關業務單位： 依本行分層負責辦法，負責授信案件之信用風險控管，包含徵信、審查核案、貸後管理、催理事項及授信業務管理。 5.法令遵循處： 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法規適時更新。 6.董事會稽核處： 由具獨立性之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審視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情況，並揭露於稽核報告，據以確定相關單位已及時採取改善措施。

項　目	內　容
3.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依主管機關規定製作各類風險控管表報，嚴格監控信用風險暴險程度，為避免個別產業信用風險過度集中，本行定期填製、監控及陳報各行業別授信限制比率使用情形。同時為掌握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之授信總額度及無擔保授信總額度占本行淨值之比率，本行針對大額授信戶及主要授信往來集團企業進行總額監控，避免交易信用風險過度集中。另外，針對海外投資及授信訂有國家風險限額，以防範區域國家總體經濟之系統性風險。
4.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風險避險及抵減政策： (1)加強貸後管理： 本行訂有放款覆審辦法，持續針對借款戶信用、財務狀況評估，並追查履約情形。為有效執行監控，了解及分析交易對手信用、財務狀況及徵提之擔保品，分新案、一般及重要覆審三類辦理審查。執行覆審作業時覆審人員會檢視擔保品價值、抵押權及使用狀況是否變化，並查詢聯徵、票信，確認期間信用狀況。 (2)風險抵減策略： 在抵減風險策略方面，本行以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等信用保證機構承保方式，轉嫁一定比率之授信風險，以減少非預期損失。另對擔保品進行持續性的監控與管理，藉由定期及不定期覆審，避免擔保品經擅自出賣、出租、出質、遷移或其他處分。 2.風險規避及風險抵減工具有效性監控： 授信及風險管理部門定期追蹤檢視信用違約狀況及其擔保品回收損失情形，進而適時調整授信業務策略及風險管理政策，以因應市場變化。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目前採行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採SA-CCR計提法定資本。

(2)113年度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註2)
主權國家	45,538,310	11,039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93,163	3,091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3,557,574	66,51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9,390,166	572,122
零售債權	413,874	29,355
不動產暴險	165,138,473	12,239,690
權益證券投資	1,646,749	131,740
其他資產	5,703,123	235,555
合計	231,581,432	13,289,102

註1：上列之資本適足性資訊業經會計師覆核。
註2：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風險權數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2.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113年度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依主管機關之規範，資產證券化案需經創始機構董事會核准，並經主管機關核可後，方可由信託機構發行。本行對於資產證券化業務僅限於投資，管理制度皆依本行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執行，尚未從事創始資產證券化業務。 本行各項交易均有限額與停損之管理機制，並確實依循內部所訂定之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政策。
2.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1.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並監督各項管理制度之執行，以達成本行整體風險控管之目標。 2.高階管理階層： 本行總經理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等市場風險相關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或不定期召開，負責審議全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政策、制度與重要規章、全行風險胃納與資本配置等事項；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肩負有審議利率及資產配置等重大政策提供前瞻性建議之任務。

項　目	內　容
2.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3.風險管理處： (1)監控並彙編各項市場風險管理執行報告，以陳報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2)執行財務業務中台作業，監控全行市場風險之暴險情形。 (3)定期或不定期檢視本行各項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核定。 4.財務部及相關業務單位： 依據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準則所訂之規範，據以為業務執行之規範。 5.法令遵循處： 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法規適時更新。 6.董事會稽核處： 由具獨立性之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審視本行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情況，並揭露於稽核報告，據以確定相關單位已及時採取改善措施。
3.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對於證券化商品之投資，均事前依投資相關規範評估風險與收益，市場風險相關管理系統提供對投資部位控管、評價及其他所需之風險管理資訊。
4.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未擔任創始銀行。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目前採行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
6.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 (例如流動性風險) (3)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無
7.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無
8.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無
9.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無

註：第6項至第9項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方須填寫。

(2)從事證券化情形：

本行截至113年12月31日未辦理資產證券之發行，亦無流通餘額。

(3)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無。

(4)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無。

3.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113年度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作業風險指內部作業、人員、系統之不當或失誤，及外部事件直接或間接造成損失之風險。 本行為降低作業風險，各項業務之行銷流程及系統管理等事項，除遵循主管機關之規定外，包括存款、放款、覆審、稽核、財務、消費金融、外匯、國際金融、信託、資訊、調查徵信、逾期放款、人力資源、會計、總務、法務、風險管理及作業委外等業務均制定妥善之作業手冊及相關措施，以供經辦同仁遵循。 本行作業風險在管理上主要採風險規避、風險降低、風險移轉及風險承擔等併用之方式。
2.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並監督各項管理制度之執行，以達成本行整體風險控管之目標。 2.高階管理階層： 本行總經理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等作業風險相關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審議全行重要風險管理政策及規章，並監督各單位風險控管工作之執行情況，以確保全行運作有效性。 3.風險管理處： (1)監控並彙編各項作業風險管理執行報告，以陳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 (2)監控全行作業風險執行情況、損失之暴險情形。 (3)定期執行作業風險自我評估作業，以強化同仁作業風險意識。 (4)定期或不定期檢視本行各項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核定。 4.各相關業務單位： 各業務督導單位依據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準則、作業風險事件通報要點及作業風險自我評估要點所訂之規範，據以為作業風險管理之規範。 5.法令遵循處： 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法規適時更新。 6.董事會稽核處： 由具獨立性之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審視本行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情況，並揭露於稽核報告，據以確定相關單位已及時採取改善措施。
3.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風險管理處及各業務主管部門依據主管機關法規及銀行內部相關章則，配合經營環境定期或不定期製作並呈報有關風險管理之資情及數據，據此研擬改善措施或增補相關作業規範。 在內控方面，本行董事會稽核處各年度至少對分行、財務保管單位及資訊部門實施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共兩次以上；委任會計師每年查核本行內控制度一次以上；各分行、財務保管單位及資訊部門每半年至少辦理「一般自行查核」一次以上，每月至少辦理「專案自行查核」一次以上。 本行風險管理處另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作業風險項下之內涵，按月蒐集、分析及定期陳報全行作業風險相關數據、資訊及因應改善措施並於資料庫蒐集，除用於掌控作業風險外，並據以為中長期風險管理策略研訂之參考。
4.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為降低作業風險，本行除以健全之作業規範、嚴謹之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推動之內外部查核工程、完整記錄、評析之損失事件監控及妥適之同地或異地備援機制應對外，並經由各業管單位監督、調整及強化本行作業風險之掌握及控管。 分行之日常作業已投保綜合保險，承保範圍包含營業處所的現金、運送中之現金、自動化設備的現金、營業處所的設備財產及員工誠實險等，透過保險將部份作業風險進行移轉。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作業風險之管理目前採行基本指標法計提法定資本。

(2)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11年度	2,784,922	—
112年度	3,243,753	
113年度	3,839,610	
平均	3,289,428	493,414

註：以114年度編製113年度年報為例，應填具111、112、113年度之營業毛利。

4.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113年度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市場風險指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導致本公司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而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包括利率、股價、匯率及商品等項。 本行為強化市場風險管理，就營運資金波動、外匯買賣、外幣有價證券交易、國內證券投資、短期票券進出、換匯交易及辦理衍生性商品等業務，均依主管機關規定及作業與風險掌握之需要，訂定相關規範。 針對各營業單位辦理外匯即期交易及遠期、換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額度及停損金額本行均訂有適切規範。針對票（債）券、拆放同業及短期股票投資之標的，本行亦訂有條件及額度限制；針對各項資產負債有關業務之交易對象、標的限額、交易員授權額度及訂價權限等本行亦均訂有明確標準。經由健全之作業章則及嚴格之內控監督，本行調度及商品投資之市場風險得以抑低至合理水準。
2.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並監督各項管理制度之執行，以達成本行整體風險控管之目標。 2.高階管理階層： 本行總經理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等市場風險相關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或不定期召開，負責審議全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政策、制度與重要規章、全行風險胃納與資本配置等事項；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肩負有審議利率及資產配置等重大政策提供前瞻性建議之任務。 3.風險管理處： (1)監控並彙編各項市場風險管理執行報告，以陳報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2)執行財務業務中台作業，監控全行市場風險之暴險情形。 (3)定期或不定期檢視本行各項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核定。 4.財務部及相關業務單位： 依據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準則所訂之規範，據以為業務執行之規範。 5.法令遵循處： 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法規適時更新。 6.董事會稽核處： 由具獨立性之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審視本行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情況，並揭露於稽核報告，據以確定相關單位已及時採取改善措施。
3.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針對市場風險除由主辦部門依規編製各項風險管理報表加以控管外，另由風險管理處監控並定期呈報國內證券投資限額之控管情況、短期投資之評價結果、股票部位損益狀況、流動風險管理數據、利率風險管理數據、衍生性金融業務風險評估及操作績效報告、外幣有價證券評估報告等資料。
4.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投資國內證券業務本行訂有嚴謹之操作及管理辦法，尤其是設有合理停損機制，每月召開投資研究會議，就國內證券投資決策及投資標的組合進行研議及裁定，以確實掌握國內證券投資之風險。 為維穩健經營原則，受利率波動影響之短期性交易商品及中長期投資標的均依規辦理評價，其溢損金額列為當月損益，如發生嚴重低於市價情形應即辦理停損。外幣利率之控管以兼顧安全及流動性為原則，對於大額外幣資金之進出皆以軋平為要領，賺取合理之利差為目的。 客戶與本行簽訂之即、遠期部位及換匯交易，為避免匯率變動風險，本行以軋平為原則，其方式為運用部位表控制外匯淨部位，使暴險部位接近為零，從而消彌匯率風險。 至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本行訂有各級交易人員部位之日間及隔夜額度限制，避免交易金額失控，另為防止交易員因匯率判斷錯誤而蒙受重大損失，本行針對各級交易員設有停損限額，以降低匯率敏感性所產生之衝擊。各該有關交易人員之交易額度及停損金額，則予每日控管。 為強化流動性風險管理，本行依規按月計算並監視流動比率，並製作現金流量預估表，依據資產到期配置情形、資金通報情況及經驗法則預估全行現金流入、流出之分配情況，以為資金調度之規劃。 在利率風險之管理方面，本行按季計算銀行簿利率風險經濟價值變動佔第一類資本比率情況，必要時修正或調整經營策略，使維持在適當之合理範圍。
5.法定資本計提採行之方法	本行針對市場風險目前採行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

(2)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87,243
權益證券風險	7,906
外匯風險	67,158
商品風險	—
合　計	162,307

5.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並說明對於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本行依主管機關頒定相關準備之規定及最低流動比率要求，計算並監視流動比率，並製作現金流量預估表，依據資產到期配置情形、資金通報情況及經驗法則預估全行現金流入、流出之分配情況，以為資金調度之規劃，投資注重標的安全性、次級市場流通性，降低流動性風險。本行每月對新臺幣及美金各天期資金缺口與新臺幣資產比率進行監控，按月編製流動性風險管理報告，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每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作適當之資金調撥與運用，加強流動性管理。

(1)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35,174,430	33,797,658	16,318,193	16,245,363	30,308,917	69,761,938	68,742,36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72,754,815	7,817,491	11,673,473	35,663,136	48,252,200	75,846,837	93,501,678
期距缺口	(37,580,385)	25,980,167	4,644,720	(19,417,773)	(17,943,283)	(6,084,899)	(24,759,317)

註：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2)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3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34,596	294,799	6,590	3,292	17,122	112,79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34,596	310,589	38,700	18,193	44,103	23,011
期距缺口	0	(15,790)	(32,110)	(14,901)	(26,981)	89,782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就法律變動之影響，透過法令遵循等內部制度之運作，持續精進優化相關規範及流程，以落實法令遵循執行成效，相關重大法規變動影響之因應略述如下：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重申銀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業務，應切實遵守銀行法第72條之2有關「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限額相關規定，以避免銀行之資金過度集中於建築放款。

因應措施：

(1)本行於113年11月內部函告重申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業務，應切實遵守銀行法第72條之2相關規定，並落實遵循法令規範，強化風險管理機制，以健全銀行不動產相關授信業務之管理。

(2)徵授信人員應確實查證授信案件「實質資金用途」，凡資金用途為「興建」或「購置」住宅及企業用建築的放款(含營建工程業之營運週轉金貸款)，或借款人興建或購置相關建築(如廠房)之用途，係以類似商品型態出售或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為主要目的者，皆應納入銀行法第72條之2控管。

2.中央銀行113年9月19日台央業字第1130035573號函令，公告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第2、3、4、6及11條規定。

因應措施：

本行於中央銀行發布前揭函令後旋即通知營業單位及授信管理處同仁，復於113年10月4日函告重申銀行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應切實遵守修正後之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並整理徵審應注意事項及應檢附文件，以供本行同仁依循辦理。

3.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113年7月12日三讀通過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11月29日金管銀法字第11302739621號函令，公告發布「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

因應措施：

(1)為確保打詐工作有效執行及完成金融資料調閱暨聯防通報電子化平臺（API）介接，本行指定企劃行銷處為打詐專責單位，並依規定指定打詐專責單位之督導副總。

(2)經檢視本行現行作業，本行「存款帳戶」、「信用卡」相關作業分別依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訂之信用卡銷帳編號經通報為警示帳戶之建議措施辦理，皆已符合「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業務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

4.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促進我國銀行業形塑誠信經營文化、建置以責任為基礎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精進我國高階管理人問責機制，促請金融機構於114年1月1日起，依據銀行公會訂定「銀行業導入責任地圖制度自律規範」導入責任地圖制度。

因應措施：

本行「責任地圖暨問責準則」業於113年12月19日經董事會核議通過，並於114年1月1日起施行，透過「責任地圖暨問責準則」、公司治理架構圖、權責分配表及責任聲明書等，將相關高階管理人職責範圍加以明定，且本行高階管理人員皆已簽署責任聲明書，期以建立更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構及落實誠信經營，進而提升本行經營效率。

5.「碳費收費辦法」正式公告

環境部於113年8月29日公告「碳費收費辦法」，碳費徵收對象為符合「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且其全廠（場）之直接排放及使用電力之間接排放產生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合計值達2.5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上之電力、燃氣供應業及製造業，並訂於115年開始徵收。

因應措施：

本行投融資屬碳費優先徵收對象佔比極小，主要為投資對象，財務部依據個別公司公布碳排放資訊進行初步評估，初期碳費徵收對被投資公司財務影響有限，後續持續關注政策變化影響以及被投資公司環境永續議題，對個別公司研擬議合議題，將於股東會或適當時機與被投資公司提出討論；授信管理處則將研議於企業戶送件檢核表納入本行高碳排產業檢核，若檢核後為高碳排產業時應徵提聯徵中心ESG問卷，若未徵提須於批覆書敘明未提徵原因及簡述客戶永續規劃或執行情形。

6.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於112年12月7日、114年1月3日發佈函令，公告第一部分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調整、第二部分信用風險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第三部分證券化、第四部分作業風險、第五部分市場風險、第六部分槓桿比率之計算及第七部分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表格等資本計提修訂規範並陸續於114年1月1日及114年7月1日開始適用。

因應措施：

本行已針對修訂後資本計提相關規範進行內部運算機制調整，有關試算結果對本行影響不具重大性。

(三)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資訊與金融科技的快速發展，資安威脅與日俱增，為營造一個安全的金融服務發展環境，讓民眾可以安心使用本行各項金融商品服務，本行持續強化相關資訊安全防護，如針對病毒防範、弱點修補、及駭客滲透入侵防禦機制等，以建構安全之資訊作業環境。資訊科技日新月異，本行以致力提供客戶多元化數位金融服務為目標。因此，未來在導入新興科技應用前，將會邀集資訊、風管、法遵等單位對業務需求審查，於合規、資料保護及技術運用等面向進行完整的評估，有效掌握新興科技所帶來的風險，以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行業務及財務所帶來之影響。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預期效益：

擴充營業據點，增加資產規模，主要效益在於擴大地域性的佈局，提供客戶更便利及完整的服務網路，藉以拓展存放款業務與財富管理業務規模，提升營業據點的效益。

2.可能風險與因應措施：

擴充初期可能提高本行管理與作業風險，但本行於擴充營業據點之前，先進行詳細的市場調查與審慎評估，以及經營階層的核准，並透過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與法令遵循機制，將上述風險有效控管降到最小。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放款業務集中度較高，除市場利率及手續費價格競爭下，使得銀行獲利受限，另外易受到主管機關審慎管控措施影響(如不動產等)，為此本行致力找出藍海利基市場，其中放款致力推展配合政府福國利民政策(如危老重建、市地重劃等)的利基型不動產融資業務，輔以信託以確保客戶及本行權益；除此再加上擴展有關理財、保險、外匯、避險性質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等非放款收入來源，期透過多元之金融商品服務，有效提升收益，並降低及分散業務集中風險，確保銀行穩健經營。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行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如下：

1.豐〇建設債權人林〇妹對本行提起民事訴訟，林〇妹依信託契約等對本行請求清償債務新臺幣1,350萬元，臺北地方法院於109年12月8日宣判本行應給付新臺幣992萬5,561元及利息 (本行部分勝訴部分敗訴)，雙方均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111年5月10日宣判本行全部勝訴，林〇妹上訴，最高法院於112年2月2日廢棄原判決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3月27日判決駁回兩造上訴，雙方均上訴，最高法院於113年11月6日裁定駁回兩造上訴確定。本行於113年11月29日依判決內容給付林〇妹本金992萬5,561元及利息269萬3,498元，合計1,261萬9,059元。另臺北地方法院於114年2月14日裁定本行應負擔本案訴訟費用24萬5,032元，並於114年3月10日確定，本行於114年4月1日依裁定內容給付予林〇妹24萬5,032元。

2.泓〇公司因與本行間TRF爭議提付仲裁，請求本行給付美金354萬7,775元，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13年4月25日作成仲裁判斷書，認本行應賠償泓〇公司美金53萬2,121.75元，惟因泓〇公司尚積欠本行美

金112萬5,641.68元，雙方互負債務，且均為金錢債權，本行以此借款債權主張抵銷，泓〇公司已無任何餘額得請求本行給付，故泓〇公司之本件請求無理由，應予駁回，仲裁費用由泓〇公司負擔。

3.張〇嶔對本行及相關同仁提起民事訴訟，請求連帶賠償其損失新臺幣1,300萬元，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一)為健全本行緊急危機事件處理體系，強化預防各種危機事件之措施，俾使發生重大危機事件時，能隨機應變、維護客戶權益、降低損害，依據本行「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暨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辦法」，重大偶發事件發生時，依「重大偶發事件通報流程圖」、「重大偶發事件處理分工表」、「經營危機應變措施及處理分工表」配合執行，以因應各種緊急危機事件。

(二)為利「災害」發生時能迅速連絡，召集人員緊急應變，各單位主管為該單位之「災害緊急連絡通報人」，並以副主管為代理人，如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迅即召集緊急應變小組成員檢討應變措施。

(三)發生重大偶發事件，如：火災、天災、水災、爆炸、暴力、強奪、竊盜、弊案等重大事件，除立即通知治安或其他機關採取緊急補救措施外，並同時以電話或儘速方式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四)發生天然災害時，本行依主管機關訂定之「金融事業機構災害防救作業要點」暨「金融機構營業時間及遇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營業作業方式」規定辦理。

(五)發生天然災害時，有關票據交換及退票紀錄作業，依台灣票據交換所訂定之「台灣票據交換所因應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項票據交換及退票紀錄作業須知」辦理。

(六)定期就下列事項進行演練或召開會議，確保各單位對危機處理應變處置及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之連繫溝通管道順暢，並確實瞭解其分工職掌。

1.個人資料安全緊急應變程序演練。

2.ATM緊急應變程序演練。

3.SWIFT緊急應變程序演練。

4.分散式阻斷攻擊(DDoS)緊急應變程序演練。

5.防搶防災演練、DVR監視系統錄影系統作業等安全維護作業檢討會議。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總行及分支機構

總行：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46號 總行管理單位辦公：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10-12樓 電話：（02）2752－5252(代表號)	石牌分行：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95號 電話：（02）2826－3515(代表號)
信託部：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11樓 電話：（02）2752－5252 (代表號)	萬華分行：台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一段124號 電話：（02）2306－2699(代表號)
國外部：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 電話：（02）2752－5252 (代表號)	桃園分行：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128號 電話：（03）325－0111(代表號)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 電話：（02）2752－5252 (代表號)	松德分行：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5號 電話：（02）2346－0501(代表號)
營業部：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46號1-2樓 電話：（02）2751－5500 (代表號)	南京東路分行：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91之3號 電話：（02）2506－3998(代表號)
迪化街分行：台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99號 電話：（02）2556－3101(代表號)	敦化分行：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30號 電話：（02）2708－9399(代表號)
建成分行：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188號 電話：（02）2555－2175(代表號)	新莊分行：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891之43號 電話：（02）2907－2255(代表號)
大同分行：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225號 電話：（02）2596－3271(代表號)	中和分行：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312號 電話：（02）8921－4188(代表號)
中山分行：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42號 電話：（02）2567－5255(代表號)	板橋分行：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211號 電話：（02）8951－2201(代表號)
大安分行：台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三段321號 電話：（02）2732－2128(代表號)	新店分行：新北市新店區順安街2號 電話：（02）8665－5958(代表號)
松山分行：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150號 電話：（02）2763－9177(代表號)	中壢分行：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91號 電話：（03）426－5668(代表號)
古亭分行：台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二段418號 電話：（02）2305－1655(代表號)	高雄分行：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39號 電話：（07）272－7998(代表號)
士林分行：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五段237號 電話：（02）2816－0633(代表號)	三重分行：新北市三重區五華街124號 電話：（02）2989－8368(代表號)
內湖分行：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729號 電話：（02）2797－6282(代表號)	總部分行：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 電話：(02)2532-8669(代表號)
信義分行：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475號 電話：（02）2758－2919(代表號)	台南分行：台南市安定區中崙150號 電話：（06）593－6611(代表號)
永吉分行：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348號 電話：（02）2764－3140(代表號)	台中分行：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542號1~2樓 電話：（04）2451-0588 (代表號)
和平分行：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22號 電話：（02）2733－9900(代表號)	北高雄分行：高雄市湖內區保生路98號 電話：（07）699-8818(代表號)
光復分行：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1號 電話：（02）2753－1101(代表號)	彰化分行：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一段124號 電話：（04）839 - 5777(代表號)
文山分行：台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161號 電話：（02）2937－3099(代表號)	北台中分行：台中市外埔區六分路239號 電話：（04）2683－0388(代表號)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賴昭政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46號
No.246, SEC. 2, CHANG-AN E. RD.,
Taipei Taiwan R.O.C.
TEL:02-2752-5252
FAX:02-2532-8959